

第三章 武士道之探討

第一節 武士之歷史

一、武士之起源

1、班田制¹之崩解

奈良時代雖然非常繁榮，但其背後卻衍生出各種社會矛盾。苦於調庸(見註198)與勞役負擔的農民之中，捨棄口分田與家而逃亡或遷移到其他地方者增多。有力農民藉管道成為僧侶，或為貴族隨從，以此來逃避賦稅的負擔，結果造成奈良時代後期，調庸的滯納與品質顯著降低，對國家財政造成很大的損失。

另一方面，於每六年更新一次的班田收授之際，應授公田之不足成為一大問題，加上當時人口增加而導致糧食不足與邊境國預算增加，政府於722年訂立良田百萬町步開墾計畫²，但無顯著功效與進展。為了廣增耕田面積，朝廷於翌年(723年)頒布了鼓勵開墾荒地的「三世一身法」³，此法雖允許開墾者三代享有土地私有權，但其目的在於屆限後收歸公有，然而，卻衍生出土地傳承三代後，交還國家後土地復歸荒蕪的問題。對應此問題，於743年公佈「墾田永世私財法」⁴，其目的乃在認定於一定限度內開墾土地之永久私有權。這是打破律令制度土地公有原則的重大改革，實際成為促進具有開墾土地能力的中央貴族、大寺院與地方豪族擴大私有地之措施。他們佔有未開發山林與原野，提供附近農民大量農具，進行大規模墾田。

至此，班田制日趨崩潰，隨著土地經營方式之變化，出現了新的土地制度「莊園」。至於一般農民，偽造戶籍帳簿、逃亡異鄉或改當僧侶與貴族隨從，以各種方

¹ 班田制：土地採取國有制度，仿唐朝之均田制，實施「班田收授法」。登錄人民戶籍、計帳(總帳簿)，以五十戶為一里，將律令政治貫徹實施到民眾結構。根據戶籍每6年重新編制，據此賦與6歲以上男女田地，稱之為口分田。男子分配2反(當時的土地單位，約六百坪)，婦女為男子之三分之二。口分田可使用一生，死後歸還國家，口分田只有使用權，嚴禁土地買賣，以防止豪族兼併土地。根據班田收授法，人民有最低限度的生活保障，但對國家卻負有租(從口分田徵收百分之三的稻米)庸(以棉、米等實物抵充每年十天的勞役)調(徵收成年男子的人頭稅)、雜徭(在限定日數內，服地方水利土木工程與國衙雜用的勞役)及兵役(依成年男子每三至四人徵一人的比例徵調，在一定期間內於各地接受軍事訓練，其中一部分任京城之警備衛士，或至邊防擔任守備任務)等苛重的負擔。而貴族雖與人民同受口分田，但不需負擔租庸調與雜徭的義務。

² 良田百萬町步開墾計畫：於奈良時代722年頒布之開墾計畫，主要以奧羽地方(東北地方)為對象，但結果幾乎不到十萬町，終歸失敗。

³ 三世一身法：於奈良時代前期養老7年(723年)頒布，其目的在於獎勵開墾，並承認開墾者與其三代之開墾田私有權利。

⁴ 墾田永世私財法：奈良中期天平15年(743年)由聖武天皇頒布，乃是一認可開墾田為永世私財化之法令。此法令亦促成莊園發展之基礎，一般認為此乃是律令體制崩壞之前兆。

法逃稅者增多，對此現象，一部分的地方豪族與中央貴族、社寺(神社與寺院)則利用特權，開墾田地，自擁多數勞力。至此土地公有制度原則毀於政府之手，而貴族、社寺所設置之莊園則快速擴張⁵。

2、莊園與武士的發展

自上述奈良時代的種種土地開墾政策以來，較大規模的農民開墾活動也漸次地活躍起來，然而較大規模的開墾事業需要大批的人力、物力，這不是一般農民所能負擔的，大部分由貴族、社寺出資進行，以擴大其莊園領域。皇室亦以「親王賜田」(皇子為親王、皇女為內親王)、「敕旨田」之方式擴充莊園，以鞏固皇室之經濟基礎。土地私有化可說是以皇室及貴族、社寺與豪族為中心發展開來。

在大規模墾田的同時，原來地方豪族對其所開墾之土地擁有強大的權利，而成長為小規模的土地支配者，他們為了保護其土地不受國司與其他豪族的干涉，乃將土地獻給中央有力之貴族或社寺，此乃所謂的「寄進莊園」，藉此仰賴貴族與社寺之保護，並以其為領家、本家⁶，而這些豪族或農民本身獲得「莊官」之職位，而其每年只要繳納一定的年貢，即能確保領主的實質支配權。而莊園制度之擴大，使得各莊園的力量逐漸茁壯起來，在這種狀態下，莊園與莊園之間偶有糾紛發生，而皇族的莊園亦往往與地方權勢階級之間產生對立局面，於是莊園之武裝力量遂應運而生。

由此發生的武士階層，從內部組織其同族或所從、下人及隸屬農民，以形成武裝小集團，其後逐漸與近鄰的武士階層接觸，而進行橫向聯繫，將武裝力量超越單一的莊園本身，並逐漸成立主從關係，產生各地小武士團。當中央政權力量所不及的地方，地方治安紊亂時，莊官或地主因得不到遠地貴族的保護，為了保衛莊園的秩序，甚至和國司⁷抗爭，另謀自力保護，因而由當地富豪組成郎黨⁸等家臣武士團，並以豪族為中心，進而發展成中小武士團的聯合，在反覆的相互鬥爭中，逐漸統合，組成強大的武士集團。

此時期的武士，在戰場上的驍勇以及對主人的獻身精神，乃是武士個人和武士團之基本要求，這種新的倫理觀念，遂成為維持主從統制關係的武士團組織的

⁵ 林明德著，《日本通史》，(台北市：三民，2006年7月)，頁28~29。

⁶ 接受莊園捐獻的貴族、社寺稱為「領家」，莊園再往上級有力者捐獻，則稱上級的領主為「本家」，此多數是攝關家或皇族。

⁷ 國司：日本古代至中世時期，以「國」為地方行政單位，而為其行政官的四等官：守、介、掾、目，則由中央派遣，並於國衙實施祭祀、行政、軍事、司法等政務，對於其管轄之領地有絕大之權力。

⁸ 郎黨：指中世武家社會中，隸屬主家一族或其從者。

重要思想支柱⁹。

除了上述由地方豪族、官吏與莊官所形成的武裝集團外，國司亦自我武裝，帶有郎從，以鞏固其地方之統治。如此一來，遂發生全國性私人武裝集團—武士階級。這些武裝集團，不久被引入國家、貴族之下，獲得了政治身分，且被認定為特定的社會階層，至此所謂「武士」的稱呼才算定型¹⁰。

3、攝關政治與武士之抬頭

在大化革新以後，日本形成中央集權之國家，然而，自遷都平安京¹¹之後，朝廷的軍事力量逐漸喪失，至9世紀中葉，更失去統御地方豪族之力，甚至中央朝廷內部不時發生貴族間的明爭暗鬥。在貴族與皇室間的鬥爭中，以藤原氏¹²為首的外戚集團嶄露頭角，更加深與皇室的姻戚關係，逐漸控制朝廷，掌握要權。藤原氏的抬頭，不僅控制朝政，甚至操縱地方國司，形成上下結合的政治勢力，中央集權的政治體制，亦因此而名存實亡。

攝關政治其義乃是由攝政、關白接掌政權，所謂「攝政」就是天皇年幼時，政治實權由外戚(即藤原氏)代管，藤原氏的理由是天皇乃是正統的代表，而藤原氏與天皇同一血統(見註12)，所以，理當主持「攝政」。等天皇長大成人，藤原氏又藉口政事不必勞累天皇，由「大政大臣」¹³代勞即可，此時代替主持國政的就是「關白」，藤原氏以「攝政」、「關白」兩種手段奪下政權，架空天皇實權。攝關政治削弱了以天皇為核心的統率權，至此律令政治之體制已完全鬆弛。

出現於9世紀後半的攝關政治，雖然不是構成「武士治國」的直接原因，但由於攝關政治主體的藤原氏，因排斥許多氏族，這些氏族或貴族即紛紛到地方擔任國司，並且為了保護及擴大其領地，各自形成武士集團，相對於此，藤原氏亦企圖利用這些武士的力量來鞏固自己的地位，使武士出入宮廷，大大提升武士的力量。以結果而言，攝關政治造成的誘因使武士茁壯，加上攝關政治削弱中央政權，才使武士有機可趁，同時，莊園制度的發達，亦提供了武士生存的空間¹⁴。

⁹ 林明德著，《日本通史》，(台北市：三民，2006年7月)，頁39~42。

¹⁰ 林明德著，《日本中世近代史》，(台北市：三民，2000年5月)，頁17。

¹¹ 794年桓武天皇遷都平安京，此乃現今京都，此後，一直到源賴朝於1192年鎌倉成立幕府之前，約400年的時期，稱為平安時代。

¹² 藤原氏原姓中臣，因其在化革新時有功，由天皇賜姓藤原。藤原良房次子藤原不比等曾參與制定大寶律令，其女光明子則送往宮中嫁給天皇，遂得以外戚身分，居朝廷要職，奠定了藤原氏隆盛之基礎。

¹³ 文德天皇即位後，身為國舅的藤原良房擢升為太政大臣。

¹⁴ 林景淵著，《武士道與日本傳統精神—日本武士道之研究》，(台北市：自立晚報，1990年8月)，頁17-22。

二、鎌倉時代

1、院政之興起

依前述可知，在當時天皇無法隨心所欲的貫徹己意，失去實權，朝廷之旨意，均須經由攝關始能下達，國政由攝關家把持。於1068年即位的後三條天皇¹⁵，與攝官家藤原氏無外戚關係，加上其富剛毅性格，毫不畏懼攝關家而恢復天皇親政。後三條天皇因憂慮莊園的增加而壓迫治國衙領，於1069年頒布「莊園整理令」¹⁶，積極整頓莊園，雖然當時國政仍由攝官家把持，此改革難以順利有效地推動，但其已令倚賴權門的地方豪族認識到超越攝關家的天皇權威，亦使攝關家的威勢大受影響。後三條天皇於1072年退位，為力圖壓抑攝關勢力，開始實行院政¹⁷。這是取代攝政、關白的一種政治形態，而院政成立之背景，實由於攝關政治的挫折，天皇親政與地方武士自立之表徵¹⁸。

2、保元、平治之亂

攝關政治的影響下，許多在中央政壇失意的貴族，乃往地方任國司之職，即使任期屆滿亦不回京，而成當地豪族。且因門第的關係，以其為中心形成武士集團，在這些武士集團中，勢力最大者，即是桓武的平氏與清和的源氏¹⁹。因攝關政治加上莊園制度，給予了武士出頭的機會與經濟的基礎，而中央政府為了治安問題和鎮壓僧兵²⁰等，不得不借用武士的力量。至院政掌權時期，平氏則受院政之白河法皇的器重，而其為了鞏固並擴大其地位，採取與皇室締結姻親關係²¹，並安插親信，控制中央和地方權勢，至其外孫安德天皇即位，如同過去藤原氏，獲得外戚地位，遂進入平氏之全盛時代²²。

¹⁵ 後三條天皇：第71代天皇，在位期間為1068年~1072年，後朱雀天皇的第二皇子，母親為三條天皇的第三皇女。此乃自59代宇多天皇以來，間隔170年，脫離以藤原氏之外戚系統的天皇。

¹⁶ 莊園整理令：由平安時代第60代醍醐天皇開始所發布的一連串法令。1069年後三條天皇以一齊整頓全國莊園為目的，而發布了「延九之莊園整理令」。

¹⁷ 院政：天皇讓位後成為上皇(或稱法皇)，卻仍在「院」中執政，此政治形態稱為院政。

¹⁸ 林明德著，《日本通史》，(台北市：三民，2006年7月)，頁47-49。

¹⁹ 桓武平氏始自桓武天皇的曾孫高望王，賜姓平，任上總國司，於東國奠定基礎。清和源氏則是清和天皇之孫經基王之後，賜姓源，主要於近畿一帶扎根。

²⁰ 寺院內的武裝力量。

²¹ 平清盛女兒德子成為高倉天皇之妃。

²² 林明德著，《日本中世近世史》，(台北市：三民，2000年5月)，頁20-21。

1156年，實施院政的鳥羽法皇逝世，崇德上皇與藤原賴長²³利用此時機興亂。朝廷號召源義朝²⁴與平清盛²⁵助陣，上皇則召募源為義²⁶應戰。最後因朝廷制機先而獲勝，上皇被驅逐，藤原賴長與源為義被處斬，史稱此事件為「保元之亂」。此一變亂足以印證無論是皇族或攝關家，均須依靠新興的武士力量才有勝算。

保元之亂後，源氏與平氏之對立加劇，1159年源義朝與後白河上皇之近臣藤原信賴勾結舉兵，殺害與平清盛親密的藤原信西，佔領內裏(宮殿)，但被平清盛平定，此乃「平治之亂」。兩次亂事反映出：貴族社會內部之爭有賴武家力量來解決，武士階層乃是兩次亂事的真正勝利者，亦因此而開啟平氏專權的時代。

平氏政權最大特色在於與中國(宋朝)之通商，平清盛更修築瀨戶內海航路，推展日宋貿易。遣唐史廢除後，中央貴族在對外交涉與通商方面採取消極的態度，可見平氏政權對外政策之重大改變，而貿易利潤甚至成為平氏政權的經濟基礎，跳脫出單純以莊園為經濟基礎之模式。

平清盛之獨裁政權下，沒收寺社等的莊園，加上斷然實行遷都福原²⁷，引起武士與貴族的不滿，迫使平氏產生孤立局面，內亂遂遍及全國。最後源賴朝舉兵，於長門的壇浦(下關海峽)海戰消滅平氏²⁸。

3、鎌倉幕府之興亡

1192年，源賴朝受封為征夷大將軍²⁹，正式奠定鎌倉幕府之權力基礎，並開始了幕府政治。鎌倉幕府統治的根基乃建立於將軍與御家人³⁰之主從關係上。御家人被任命為地頭³¹或守護³²，接受新授與的土地等恩典，但平時必須擔負京都大番役³³與鎌倉幕府番役³⁴之勤務，並於戰爭時以參加戰鬥的奉公來回報。一般透過土地賜與而結合的主從關係稱為封建制度，將軍與御家人的關係，正是由此而成立

²³ 平安時代末期之公卿，因不受鳥羽天皇之信任而失權，接近崇德天皇企圖重奪政權。

²⁴ 源為義之長男，源賴朝與源義經之父。因保元之亂與其父為義為敵，後因論功行賞不滿，而促成平治之亂。

²⁵ 平安時代末期的武將、政治家(1118年-1181年)。平忠盛之嫡子，任太政大臣(武士第一個任其職)，女兒嫁給高倉天皇，其孫安德天皇出生後，即擁政治實權，後因其獨裁政權，促使許多武士起而反抗，在源氏大舉起兵的同時，因病逝世。

²⁶ 源義朝之父，任從五位下左衛門大尉檢非違使，亦稱六條判官。

²⁷ 位於現今兵庫縣神戶市中央區至兵庫區北部一帶。

²⁸ 林明德著，《日本通史》，(台北市：三民，2006年7月)，頁50-52。

²⁹ 征夷大將軍本指征伐蝦夷的將軍之意，源賴朝之後，變成表示武士統率者地位的官職。

³⁰ 平安時代稱侍奉於貴族與源氏或平氏的武士為「家人」，鎌倉幕府成立後，與征夷大將軍有主從關係的武士，為了表示對其敬意，而加上「御」字，稱「御家人」。

³¹ 鎌倉幕府·室町幕府為了管理與支配莊園和國衙領，所設置的官職。

³² 鎌倉幕府·室町幕府於「國」之地方單位所設置之軍事指揮官與行政官。

³³ 一定期間至京都擔任朝廷警備之責。鎌倉幕府時，縮短勤務時間，並專屬由御家人出任。

³⁴ 擔任幕府警衛之勤務，由御家人承擔。

封建制度，而武士之道德或行為準據亦有一大部份由此產生。

1199年源賴朝逝世，由源賴家繼任將軍之職，此時賴朝之妻北條政子之娘家北條氏開始積極擴張勢力，並監禁賴家，擁立其弟實朝為將軍，將軍地位化為虛名。繼賴家之後的實朝，完全與幕府脫節，於1219年被北條氏暗殺。

1221年後鳥羽上皇為了挽回朝廷勢力，向幕府舉兵，史稱承久之亂³⁵。此亂不久便被北條氏平定，北條氏的執權政治因平定此亂而更加確立，至北條泰時與時賴時最盛。但當初保持與有力御家人合議政治³⁶形態的執權政治，卻到北條時賴時，逐漸轉向北條氏之獨裁。

日本於1274年與1281年，兩度遭受元朝襲擊，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引起很大影響。雖終究予以擊退，但造成御家人的重大負擔，御家人之間的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加上戰後無新增領土予以論功行賞，促使御家人制度走向崩潰。另一方面，鎌倉幕府在此一戰爭過程中，北條氏更因此加強其獨裁體制，由於上述種種因素，加上因皇位繼承問題與朝廷失和，使得反幕風潮一湧而起。1333年幕府重地鎌倉、六波羅³⁷被攻陷，鎌倉幕府宣告結束³⁸。

三、室町時代

1、室町幕府之興亡

足利尊氏³⁹推翻鎌倉幕府的同時，隨時觀察朝廷以及各地武士的動向，於1334年先發制人，將朝廷派出的護良親王⁴⁰幽禁於鎌倉，次年討伐北條氏餘黨，出兵鎌倉，弒護良親王，公然與後醍醐天皇採敵對態度。足利尊氏進一步消滅敵對勢力，並於1336年強迫後醍醐天皇退位，由光明院執政，之後於京都設立「室町幕府」。

室町幕府的組織大體仿照鎌倉幕府，稍加變化而來，鎌倉幕府自北條氏執政以後，將軍徒擁虛名，室町幕府的將軍則掌握大權，政事均親自裁決。除此之外，在京都以外，分別設立三個機構，即「關東管領」（日本本州東部）、「奧羽管領」

³⁵ 鎌倉幕府基於封建制度而成立政權，但此時代以京都的朝廷與公家、大寺社為中心的莊園領主實力尚強，在政治與經濟方面均呈現二元統治的特徵。經過承久之亂後，幕府取得政治優勢，朝廷權利逐漸受到限制，幕府甚至擁有皇位繼承的影響力。

³⁶ 北條氏第三代北條泰時掌權時，為攏絡人心，創出「合議政治」，乃是由十一名幕府大老、御家人或若干名資深的低階成員來共同執政。

³⁷ 於現今京都東山區五條至七條之間的地名。

³⁸ 林明德著，《日本中世近世史》，（台北市：三民，2000年5月），頁27-39。

³⁹ 足利尊氏（1305年-1358年）室町幕府初代將軍。原名足利高氏，後醍醐天皇賜其諱中一尊字，而改名為足利尊氏。攻陷六波羅後，擁立光明天皇成立北朝，1338年昇為征夷大將軍，開設室町幕府。

⁴⁰ 後醍醐天皇之第一皇子，後與足利尊氏反目，被幽禁於鎌倉。



(本州東北部)、「鎮西探題」(九州)，並委任親信擔任守護大名，如此一來，足利尊氏可以控制日本軍政大權。其中管轄關東的關東管領諸「國」與鎌倉幕府時代相同，設置守護⁴¹與地頭，但性質不盡相同，鎌倉時代的地頭都是將軍的「御家人」。與將軍有主從關係，而室町時代則模仿北條氏將親族配置於重地，以鞏固將軍實力，但實際上，將軍既然需守護與地頭之協力，遂形成一種聯合政權。因此，守護與地頭對將軍並沒有絕對服從的觀念。

然而，至第六代將軍足利義教⁴²時，其志在加強將軍權力而實施強勢的專制政治。加上關東管領在其根據地愈顯獨立化，甚至公開不服從幕府指揮，1438年，幕府出兵討伐，政治愈益不安。1441年，將軍義教被謀殺，將軍權威大受打擊，加上農民暴動不斷，造成幕府日益衰退，至第八任將軍足利義政⁴³怠惰政務，使幕府內政權爭奪加劇，實權轉向細川勝元⁴⁴與山名持豐⁴⁵手中，形成兩股對立勢力。1467年終於爆發大規模戰爭，戰事長達十年之久。戰爭在京都一帶進行，戰亂之處幾近廢墟，百姓也民不聊生，室町幕府此時已名存實亡，此戰亂史稱「應仁之亂」⁴⁶。⁴⁷

2、室町文化之特色

武士經過長期執政，由其生活方式與思想精神而發展出其文化特質，如此的文化在室町時代有重大的轉變。室町幕府第三代將軍足利義滿建築北山金閣寺⁴⁸，成為北山文化⁴⁹之代表；第八代將軍足利義政興建東山銀閣寺⁵⁰，此為東山文化⁵¹之

⁴¹ 鎌倉幕府與室町幕府的官職。1185年源賴朝於任命有力御家人於各國中設置守護官職，以軍事、警察權為中心，執行地方諸國的治安與警備工作。時至室町時代，更發展成為領國支配，稱為守護大名。

⁴² 足利義教(1394年~1441年)室町幕府第六代將軍。原本出家，後因將軍繼承問題而還俗，由抽籤方式決定其將軍之位。於1429年正式繼任征夷將軍。

⁴³ 足利義政(1436年~1490年)為室町幕府第八代將軍。義政愛好藝術，興建銀閣寺，奠定東山文化基礎，後因將軍繼承問題引發應仁之亂。

⁴⁴ 細川勝元(1430年~1473年)室町幕府中期武將。應仁之亂時，協助足利義政率領東軍出陣。信仰禪宗，於京都興建龍安寺。

⁴⁵ 山名持豐(1404年~1473年)室町幕府中期武將。為但馬、備後、播磨之守護，與細川勝元對立而引發應仁之亂。

⁴⁶ 應仁之亂(1467年~1477年)，起因為細川勝元與山名持豐因將軍繼承問題，加上畠山與斯波兩家爭奪家督之導火線，所釀成之內亂。戰爭以京都為中心展開，各國大名紛紛加入細川的東軍與山名的西軍，逐漸演變成全國性之大亂，京都因此戰爭而荒廢，將軍權威喪失。

⁴⁷ 林景淵著，《武士道與日本傳統精神—日本武士道之研究》，(台北市：自立晚報，1990年8月)，頁42-44。

⁴⁸ 位於現今京都北區，為鹿苑寺之通稱。原為足利義滿之北山別墅，義滿逝世後，依其遺言，將其建立為禪寺，1397年興建三層樓的舍利殿，內外貼上金箔，亦稱此舍利殿為金閣。應仁之亂時，除了金閣以外，全數毀壞，接著於1950年金閣遭燒毀，現存之金閣乃再建之物。1994年以古都京都文化財之一晉升成世界遺產。

⁴⁹ 室町初期，足利義滿時期的文化。融合傳統公家文化與武家文化，又因與中國明朝通商，身受中國文化影響，促成水墨畫與五山文學之發達。義滿於京都北山建立山莊，因此稱為北山文化。

⁵⁰ 京都市左京區之慈照寺的通稱。為足利義政之東山別墅，義政逝世後，亦依其遺言建立成禪寺，其中東求堂為初期的書院建築，並有將二層樓的觀音殿貼上銀箔的計畫，而稱銀閣，除此之外，白砂庭園也是相當重要的代表性文化。1994年以古都京都文化財之一晉升成世界遺產。

代表。北山文化具有傳統公家、貴族文化與新興的武士文化相融合的特徵；東山文化則是公家文化、武家文化、禪、中國宋、明文化以及新興庶民文化交相融合而成的複合文化。其蘊含著古來的風雅與禪的精神，具有重視簡素幽玄境地之特色。

鎌倉時代克服公武二元性而形成武士階級，到了室町時代，在各方面均壓倒公卿階級，進入安定時期。武士以過去所吸取的傳統文化與新的中國文化為基礎，創造了屬於其本身的文化。另一方面，室町時代的文化不僅以武士為中心，更發展至庶民階級，蘊含出廣泛的庶民性格。武家文化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逐漸普及到各地，文化之大眾化與地方化可說是此時期武士文化之特點。因此，武士的精神與生活規範，可以傳至庶民階級⁵²。

四、戰國時代

1、應仁亂後，群雄割據

應仁之亂後，室町幕府將軍足利氏勢力衰退，一直至織田信長⁵³興起，締造統一局面為止，大約一百年間，日本陷入地方大名各自佔據一方的分裂局勢，且其分裂之軍事勢力因領地爭奪，而處於不斷變化之中，這一段時期是日本歷史上之戰國時代。

於關東方面，在足利持氏⁵⁴滅亡同時，引發了上杉氏內部抗爭與今川氏之自相殘殺，而今川氏部下北條早雲⁵⁵趁此紛亂，從中擴張其勢力，開始從駿河、伊豆、小田原至相模，佈下堅固的軍事力量，其後代北條氏綱⁵⁶、氏康⁵⁷更成為獨霸一方之勢力。

在北陸方面，上杉謙信⁵⁸控制了越後、越中一帶，與甲斐之武田信玄⁵⁹於川中

⁵¹ 東山時代文化，融合公家、武家與禪所形成之文化。庭園書院造景、花道、茶道、水墨畫、能劇、連歌等等在此時期迅速發展，可說是近世文化之源流。

⁵² 林明德著，《日本通史》，(台北市：三民，2006年7月)，頁79-81。

⁵³ 織田信長(1534年-1582年)日本戰國時代至安土桃山時代的武將、戰國大名、政治家，其對後世影響極深。擁立室町幕府15代將軍足利義昭，形成織田政權。後遭明智光秀謀反，喪於本能寺之變。

⁵⁴ 當時任鎌倉管領。

⁵⁵ 北條早雲為室町時代中後期的武士，為戰國時代北條家之祖，北條早雲的崛起代表著東國進入戰國時代的歷史意義。

⁵⁶ 北條氏綱(1487年-1541年)為北條早雲嫡子，1518年繼承家督。北條早雲時期居城為葦山城，於氏綱時代移至小田原城，稱霸相模一帶。

⁵⁷ 北條氏康(1515年-1571年)為北條氏綱嫡子，繼任戰國北條家第三代家督，曾與武田氏與今川氏結盟為甲相駿三國同盟。

⁵⁸ 上杉謙信(1530年-1578年)本名長尾景虎，後繼任關東管領上杉氏，改名為上杉輝虎。上杉謙信，為戰國時代

島進行五次決戰，這五次川中島合戰於 1553 年開始至 1564 年為止，共歷經 12 年。⁶⁰此外，武田信玄更於 1572 年發動上洛行動，襲捲德川家康⁶¹遠江國⁶²、三河國⁶³之領地。而日後率先進京的織田信長亦於尾張⁶⁴地區擁兵自重，並於桶狹間合戰擊潰今川義元⁶⁵而嶄露頭角。美濃地區的爭亂也相當激烈，原本當地守護土岐氏被家臣齋藤氏奪去領導權，不久齋藤氏又被一名商人西村勘九郎所篡，乃日後之齋藤道三⁶⁶，道三為了與織田家和睦，於 1548 年將女兒嫁給織田信長，道三晚年讓位給其子齋藤義龍⁶⁷，但於 1556 年義龍舉兵消滅道三。近江⁶⁸方面，原來分為京極家與六角家二氏之勢力範圍，不久即被淺井長政⁶⁹所取代。中國地區之尼子氏與大內氏分別於出雲、周防⁷⁰兩地區建立其力量，但後來由毛利元就⁷¹所併吞。

至於四國地方，原屬細川氏之管轄，後來被其家臣三好長慶所篡，再由隨後興起的長宗我部元親統一四國地方。九州方面，原來的大內氏與菊池氏相繼落沒，由大友氏與島津氏相互竄起。如同上述所論，大約有一百年間，室町幕府失去威信與實權，陷入群雄割據之局勢⁷²。

2、織豐政權

戰國時代群雄並起，諸大名皆志在以武力統一全國，並圖上洛(晉京)以號令天下，如此雄心由織田信長率先達成。織田信長之領地尾張地區，位置與京都相近，且有肥沃的濃尾平原，為其提供高度的農業生產力，有如此地利之便外，加

越後國大名，人稱越後之虎或越後之龍。

⁵⁹ 武田信玄(1521年~1574年)甲斐源氏嫡流甲斐武田氏第19代家督，諱晴信，出家後改名信玄。曾與上杉謙信於川中島進行5次決戰，在其任內將武田領地擴展至信濃、駿河、西上野、遠將、三河等地區，後於上洛行動中因病逝世。

⁶⁰ 日本放送出版協會編，《NHK 歷史への招待 11》，(東京都：日本放送出版協會，1981年1月)，頁14。

⁶¹ 德川家康(1542年~1616年)為三河國松平氏第8代家督松平廣忠之嫡子，幼年時被送至今川義元處當人質，歷經困苦的幼年時期。後於關原之戰、大阪冬夏之戰，統一日本，成為征夷大將軍，開創江戶幕府。

⁶² 相當於今靜岡縣內的大井川西部地區。

⁶³ 相當於今愛知縣東部地區。

⁶⁴ 今愛知縣西部地區。

⁶⁵ 今川義元(1519年~1560年)戰國時代大名，駿河國之守護大名。

⁶⁶ 有一說認為西村勘九郎是齋藤道三之父，因篇幅之限，本論對此一說不作深入探討。

⁶⁷ 齋藤義龍(1527年~1561年)戰國時代美濃大名齋藤氏第二代家督，反叛其父齋藤道三。

⁶⁸ 今日本滋賀縣。

⁶⁹ 淺井長政(1545年~1573年)戰國時代北近江大名，為淺井家第4代家督。娶織田信長之妹為妻，後與織田信長決裂，戰敗於織田軍後自殺，淺井家滅亡。

⁷⁰ 今山口縣東部地區。

⁷¹ 毛利元就(1497年~1571年)戰國時代安芸國大名，從安芸地方將領土擴展至幾乎全中國地方，獲得後世極高評價。

⁷² 林景淵著，《武士道與日本傳統精神—日本武士道之研究》，(台北市：自立晚報，1990年8月)，頁45-48。

上織田信長之策略與戰術⁷³，使織田信長得以超越當時優秀武將，領先進入京都。

織田家為尾張、越前守護斯波氏之家臣，所繼承的領地只有尾張一部份，自從1560年桶狹間之戰擊敗今川義元後，即刻兼併周圍各國，並與三河的德川家康結盟，再吞併美濃的齋藤氏。1568年，旋即擁立前將軍之弟足利義昭進入京都，並立其為將軍，自掌實權。但足利義昭不滿被織田信長所控制，暗中策劃反織田聯盟，起而參加的有越前的朝倉義景⁷⁴、北近江的淺井長政、比叡山延曆寺、石山本願寺等，此外武田信玄亦發動上洛行動。織田信長經過一番惡戰苦鬥，加上武田信玄於上洛途中逝世，終於化解此一危機⁷⁵。1573年織田信長驅逐將軍足利義昭，室町幕府宣告結束，但戰亂卻尚未終結，1575年織田信長與德川家康聯軍和武田勝賴於三河國長篠城⁷⁶發動戰爭，此戰織田聯軍最重要的勝因，乃是織田軍以火槍運用了三段射擊之新戰術，確實縮短了射擊的時間，而給予武田騎馬軍團相當嚴重的打擊⁷⁷。翌年，織田信長於面臨琵琶湖的安土山興建安土城，以作為防止上杉謙信上洛之軍事據點，隨後派遣羽柴秀吉征討中國地方。1580年織田信長親率大軍平定大阪本願寺之後，為了西征毛利氏，令明智光秀⁷⁸為先鋒，織田信長進軍京都，於1582年因明智光秀叛變而結束其一生，此事件史稱「本能寺之變」。

繼承織田信長遺業，完成天下統一的是羽柴秀吉(日後的豐臣秀吉)。1582年6月2日織田信長於本能寺遇害後，同年6月6日羽柴秀吉立即將中國地方高松之兵力調回京都，6月7日抵達姬路城，6月9日由姬路城出發6月12日即到達決戰地—山崎，並於山崎與明智光秀展開戰爭，史稱「山崎合戰」或「天王山之戰」，從高松城調兵至山崎，全程約212公里，羽柴秀吉費時6日左右即到達目的地，以平均一日30~40公里的強行軍速度行動，史稱「中國大遣返⁷⁹」。同年6月13日進行決戰，明智光秀潰敗，16日羽柴秀吉進入安土城，宣言織田信長復仇作戰成功。此戰後，羽柴秀吉開始掌握實權。6月27日於清洲城展開清洲會議，秀吉擁立信長直系孫子三法師(信長嫡子信忠之子)繼任，因此引起織田信長子嗣(信雄、信孝)與柴田勝家⁸⁰等家臣之不滿，終於在1583年發生「賤岳之戰」，柴田勝

⁷³ 自葡萄牙人於1543年傳入鐵炮(火槍)後，僅二、三年的時間，日本即可於特地區自行製造。織田信長旋即大量運用此一新武器，為其帶來莫大的勝利。

⁷⁴ 朝倉義景(1533年~1573年)戰國時代越前大名，為越前朝倉氏第11代家督，被織田信長消滅。

⁷⁵ 鈴木旭著·加來耕三監修，《日本史》，(東京都：日本文藝社，2004年10月)，頁178。

⁷⁶ 相當於現今日本愛知縣新城市。

⁷⁷ 藤本正行著，《信長の戦争—「信長公記」に見る戦国軍事学》，(東京都：講談社，2003年1月)，頁196。

⁷⁸ 明智光秀(生年不詳~1582年)戰國時代武將，為織田信長家臣，後謀叛織田信長，發動本能寺之變，與羽柴秀吉發生山崎之戰，戰敗。

⁷⁹ 中國大遣返原文為：中国大返し。

⁸⁰ 柴田勝家(1522年~1583年)為戰國時代織田信長麾下的一員猛將，曾與上杉謙信發生戰爭，本能寺之變後，與羽柴秀吉對立，導致賤岳之戰，戰敗自殺。

家戰敗，秀吉勢力進一步穩固，翌年3月~11月間，與織田信雄和德川家康聯軍展開「小牧長久手合戰」，最後達成和解⁸¹。此後，羽柴秀吉取代幼主自立為主君，並建造大阪城作為根據地。1585年開始進行平定四國作戰，同年7月，升任為關白，改姓藤原，但遭各界批判，而改為豐臣，即乃豐臣秀吉。翌年著手平定九州，1587年島津義久⁸²降服。1590年與德川家康聯合，擊滅北條氏，北條氏政、氏照⁸³切腹；同年，東北的伊達正宗⁸⁴亦表態歸順。自本能寺之變後，不到十年的時間，豐臣秀吉即確立了統一權力的地位⁸⁵。

3、德川家康崛起

1592年豐臣秀吉調動15萬大軍⁸⁶，自任統帥，坐鎮於名護屋城⁸⁷，命大軍入侵朝鮮，不到一個月便攻陷朝鮮京城(漢城)，勢力抵達豆滿江，史稱「文祿之役」。因為如此地連戰連勝，導致日軍過度深入朝鮮內陸，而造成補給困難。此外，朝鮮水軍在李舜臣⁸⁸的指揮下，與中國明軍的赴援，讓日軍漸感受挫。

日軍對朝鮮國情不明，而日本國內諸將不和，另外，朝鮮與明朝聯軍反擊猛烈，遠征軍日漸疲憊，戰局漸對日軍不利，豐臣秀吉曾企圖談和，但雙方交涉破裂，1597年再發大軍進入朝鮮，是為「慶長之役」，但此戰由於秀吉外交政策混亂，加上內部分裂，使戰況非常不利。1598年，豐臣秀吉病逝，日軍撤退，對朝鮮戰爭終告結束。兩次的朝鮮出兵，耗費龐大物資與兵力，促使日本國內疲弊，亦造成豐臣政權之衰亡。

豐臣秀吉發動「文祿之役」與「慶長之役」時，德川家康一直隨侍其左右，得免參與朝鮮出兵，以保留實力。豐臣秀吉逝世後，日本再次出現動亂跡象，豐

⁸¹ 太九伸章編，《歴史群像シリーズ①戦国合戦大全下巻》，(東京都：学研，2004年5月)，頁82-117。

⁸² 島津義久(1533年~1611年)戰國時代薩摩守護大名，為島津家第16代家督。1584年以降，稱霸九州，1587年引起豐臣秀吉發動九州征伐戰役，義久戰敗降服。

⁸³ 北条氏政(1538年~1590年)戰國時代北条家第4代家督，繼氏康之後，致力擴大北条家版圖，終究導致豐臣秀吉展開小田原征伐戰爭，與其弟北条氏照(1541年~1590年)一同切腹自殺。

⁸⁴ 伊達政宗(1567年~1636年)戰國時代至江戶初期之武將大名，為出羽國、陸奥國之戰國大名，陸奥仙台藩之初代藩主。曾一度與豐臣秀吉產生對立關係，關原之戰時，加入東軍，與上杉景勝對立。進入江戶時代後，成為仙台藩藩祖，1613年派遣遣歐使節。

⁸⁵ 鈴木旭著，《戦国史》，(東京都：日本文芸社，2004年3月)，頁202-228。

⁸⁶ 有一說為158700名大軍，分成九個部隊，部隊一為小西行長、宗義智率領，部隊二為加藤清正、鍋島直茂，部隊三為黑田長政、大友義統，部隊四為島津義弘，部隊五為福島正則、長宗我部元親，部隊六為小早川隆景，部隊七為毛利輝元，部隊八為宇喜多秀家，部隊九為羽柴秀勝、細川忠興。德川家康、前田利家、上杉景勝、伊達政宗等則於名護屋城待命，作為戰略預備軍以防不時之需。

⁸⁷ 今日本佐賀縣唐津市一帶。

⁸⁸ 李舜臣(1545年~1598年)朝鮮將軍，在日本發動文祿・慶長之役時，率領朝鮮水軍與日軍對抗。

臣政權末期雖有五大老、五奉行之制⁸⁹，並以當時只有 6 歲的豐臣秀吉之子豐臣秀賴⁹⁰為中心，形成合議制，但其內部已經呈現分裂狀態。德川家康於此時強化其勢力，並居豐臣政權代理人，石田三成⁹¹等五奉行對此深感不滿，終於在 1600 年爆發「關原之戰⁹²」。首先由上杉景勝⁹³在會津舉兵，毛利輝元⁹⁴和宇喜多秀家⁹⁵起兵響應，與石田三成等組成西軍，與石田三成不和的加藤清正⁹⁶、福島正則⁹⁷等則加入德川家康的東軍。東西數十萬大軍在關原激戰，最後東軍獲得勝利，德川家康因此掌握霸權。

1603 年，德川家康任征夷大將軍，隨即於江戶開創江戶幕府，開啟了此後二百六十餘年德川幕府統治的時代。自室町幕府將軍足利義昭於 1573 年被織田信長放逐以來，幕府之將軍制中斷了三十年，至此再度恢復以將軍為首的幕府政治⁹⁸。

五、江戶時代

1、江戶初期

關原之戰後，德川家康掃除反對勢力，確立其霸權，並於 1603 年晉任征夷大將軍，開創江戶幕府，確立統一局面。1605 年家康將將軍一職讓與其子德川秀忠，自己退隱至駿府，但實際上仍掌握政治大權。初期江戶幕府採江戶與駿府之二元政治形態，並著手進行《武家諸法度》之擬定。

江戶初期，豐臣秀吉之子秀賴仍坐鎮大阪城，以豐臣秀吉嫡子之聲望，仍擁有相當強大之勢力。德川家康遂多方設法削減豐臣氏之力量，命其修造神社、寺廟以消耗其財力，最後於 1614 年出兵圍攻大阪城，史稱「大阪冬之陣」，戰後，

⁸⁹ 五大老為：德川家康、前田利家、宇喜多秀家、毛利輝元、上杉景勝。五奉行為：行政→石田三成、司法→淺野長政、土木→增田長盛、財政→長束正家、宗教→前田玄以。

⁹⁰ 豐臣秀賴(1592 年~1615 年)為豐臣秀吉於 57 歲時所生之子，繼承秀吉之位，於大阪冬夏之戰滅亡。

⁹¹ 石田三成(1560 年~1600 年)豐臣秀吉家臣，秀吉逝世後，與德川家康發生關原之戰，戰敗，於六條河原斬首。

⁹² 關原之戰原文為：関が原の戦い。

⁹³ 上杉景勝(1555 年~1623 年)為戰國時代至江戶初期的大名。被上杉謙信收為養子，後繼承上杉謙信之位，豐臣秀吉逝世後，與德川家康對立。進入江戶時代，被減封，成為米澤藩藩祖。

⁹⁴ 毛利輝元(1553 年~1625 年)豐臣政權五大老之一，關原之戰時被擁立為西軍總大將。江戶時代的長州藩初代藩主。

⁹⁵ 宇喜多秀家(1572 年~1655 年)為豐臣五大老之一，為戰國備前岡山大名。

⁹⁶ 加藤清正(1562 年~1611 年)為戰國時代至江戶初期的武將。為豐臣秀吉家臣，轉戰各地建立諸多功勳，獲得肥後北部領地，文祿・慶長之役以勇猛聞名。秀吉逝世後，因與石田三成等人對立，遂加入德川家康麾下，因關原之戰有功，於江戶時代受封為肥後熊本藩初代藩主。後雖加入德川家康麾下，但卻不忘對豐臣家之忠義，力圖豐臣家之永續。

⁹⁷ 福島正則(1561 年~1624 年)為豐臣秀吉家臣，秀吉逝世後，與加藤清正相同，和石田三成對立而加入東軍。

⁹⁸ 林明德著，《日本中世近世史》，(台北市：三民，2000 年 5 月)，頁 129-145。

大阪城內外濠皆被填平，並破壞外牆，大阪城之防禦機制破壞殆盡。因豐臣勢力不滿德川家康對戰後之處理，遂聚集反德川之浪人，叛亂跡象日增，因此，1615年家康再度出兵，大阪城淪陷，豐臣秀賴自刎，豐臣氏至此滅亡；此役史稱「大阪夏之陣」。德川將康滅亡豐臣氏，剷除其最大威脅，至此，開創了長達二百六十餘年之太平盛世⁹⁹。

2、鎖國政策

德川家康初期的對外方針，採取以貿易為主之政策，雖禁止基督教，但貿易照常進行。德川家康甚至促進與呂宋、安南、暹羅等南洋諸國交流，並企圖與一直陷於交戰狀態的朝鮮恢復關係，此外，再致力於對西班牙之貿易活動，並派遣使節要求與西班牙屬地墨西哥通商。除了以上積極的對外貿易，也認可英國與荷蘭之商船，並允許兩國在平戶開設商館；江戶初期對於海外貿易相當盛行。

然而，海外貿易卻逐漸受到限制，最終江戶幕府下令鎖國，而其原因主要的一部分在於基督教問題。當時西班牙與葡萄牙正值以武力擴張海外殖民地之時期，傳教士多配合祖國的殖民政策，加上信徒凝聚力強，對大名與幕府形成一大威脅。

江戶幕府於1612年於江戶、大阪、京都、長崎發出基督教禁令；1613年禁教令擴及全國，不僅驅逐傳教士，且強制信徒改信，但卻引發更大之動亂，不願屈服的信徒不斷凝聚勢力，幕府與諸藩益感威脅，最後導致鎖國行動。1616年，二代將軍秀忠將對外港口限定於平戶與長崎兩地，三代將軍家光於1623年禁止西班牙人入國與通商，一直至1636年，發佈一連串封鎖與外國通商之禁令，同年，將葡萄牙人遷徙至長崎港區。

在日益加強鎖國政策之同時，於1637年爆發了島原之亂¹⁰⁰，此亂事更使幕府相當震驚，決定徹底禁教，並嚴禁日本人對外貿易或航行海外，至此完成鎖國體制。幕府之所以斷然執行鎖國政策，主要因當時日本貿易，在輸出入方面都沒有與國內產業產生廣泛結合，因此，鎖國政策並沒有造成國內經濟上嚴重地變動，雖然禁止荷蘭傳教，只進行貿易，即可輸入所需之物品。此外，幕府為加強其封建體制，對於貿易統制有其必要性，此也是促成鎖國原因之一¹⁰¹。

⁹⁹ 林明德著，《日本中世近世史》，（台北市：三民，2000年5月），頁145-146。

¹⁰⁰ 島原城主松倉與天草領主寺沢行使苛政，加上領民多為基督徒，遂奉此地之舊領主有馬氏與小西氏之浪人為領導者，並推舉天草四郎時貞為總帥，於1637年至1638年之間與幕府軍交戰，彈盡援絕而終告失敗。

¹⁰¹ 林明德著，《日本通史》，（台北市：三民，2006年7月），頁106-107。

3、幕藩體制之安定與改革

江戶幕府初期，德川家康實施二元政治來排除豐臣氏勢力，並強化各大名之統御權與建立官僚體制，以達成幕藩體制之形成。江戶時代大名分成親藩、譜代、外樣，並以沒收領地(改易)、轉封領地來掌握大名之權限，加上參勤交代制之實施，確立強化了幕府的統制支配權，將軍、大名(藩主)、武士(家臣)之關係，從戰國時代的「私」關係轉變成「公」關係。在如此的體制之下，政治上對於人才的需求，由武勇轉換成有行政能力之官僚人才，時代亦從武勇轉換至文道，這種現象正說明戰國時代的終焉，泰平之世的開啟，武士之道亦產生新的變化¹⁰²。

時至三代將軍德川家光，幕府基礎根基已經確立，社會漸趨安定，於是逐漸整頓法律、制度，加強維護社會秩序，並提高幕府權威之文治政治。文治政治著重儒學思想，欲以其加強封建體制，遂鼓勵儒學之推行，而儒學之中以朱子學最盛，蓋朱子學明辨君臣、父子之別，重上下秩序，大義名分之辨，其理論最適合封建體制的江戶幕府，因而獨尊儒學。在幕府推動下，林羅山¹⁰³、藤原惺窩¹⁰⁴、保科正之¹⁰⁵等儒學家輩出，儒學益盛。

文治政治於第五代將軍德川綱吉時達於鼎盛，一般稱為「元祿時代」，德川綱吉建設湯島聖堂，任命儒學家林信篤¹⁰⁶為大學頭，致力推動學問之興隆。此外，統治階級武士之間，深研儒學，促使儒家思想滲透至各階層，並對武士之思想造成非常大的影響。

元祿時代雖然經濟發展迅速，文化發展亦相當鼎盛，但封建經濟卻漸漸出現破綻，此一背景即是商人的抬頭與農村經濟型態之轉變。商人的抬頭意味著商業的發達，且直接導致以自然經濟為基礎的封建社會趨向崩潰。江戶幕府中期以後，幕府與諸藩財政赤字遽增，已成為不可避免之宿命，因而出現身分階層上位居士農工商末位的商人，在經濟上卻居最上位的矛盾現象。

武士財政窮困，導致對農民過重的貢租需求，農民的反抗乃日趨表面化。德川幕府對此亦進行一連串改革政策，有第八代將軍德川吉宗的「享保改革」、老中

¹⁰² 小澤富夫著，《歷史としての武士道》，(東京：ペリカン社，2005年8月)，頁155。

¹⁰³ 林羅山(1583年~1657年)江戶初期之朱子學家，提出「理氣二元論」，並以「上下定分之理」來給予士農工商之身分制度正當化。

¹⁰⁴ 藤原惺窩(1561年~1619年)戰國時代至江戶初期之儒學家。

¹⁰⁵ 保科正之(1611年~1673年)為德川三代將軍家光之異母弟，會津藩初代藩主。強烈推展朱子學，致力身分制度之確立與幕藩體制之強化。

¹⁰⁶ 林信篤(1645年~1732年)任四代將軍至八代將軍之文書行政之職。尤其受到五代將軍與八代將軍之深厚信任，任湯島聖堂之大學頭。

松平定信所推動之「寬政改革」、老中水野忠邦¹⁰⁷之「天保改革」，力圖阻止封建體制內部之矛盾，但這些改革卻無可觀成效，天保改革更導致通貨膨脹，各大名皆猛烈反對，水野忠邦亦因此被罷黜，幕府體制則每況愈下¹⁰⁸。

4、江戶幕府之衰微與崩潰

十八世紀後半，歐美列強逐漸向亞洲地區拓展殖民地，對於世界情勢缺乏認識的德川幕府，依然固守鎖國政策，直到中國清朝敗於鴉片戰爭而被迫開國的消息傳到日本後，才意識到嚴重性。

首先開啟鎖國的是美國，1853年美國東印度艦隊司令官培里(M. C. Perry)率四艘黑船(軍艦)至日本浦賀，要求開國通商，幕府受其壓力，與其約定一年後再議。1854年，培里再度率七艘黑船來日，以武力脅迫，同年簽訂「日美神奈川條約」¹⁰⁹，至此，實行兩百年以上的鎖國體制瓦解。

除了外國列強壓力之外，幕府內部亦發生將軍繼任問題，1858年井伊直弼¹¹⁰出任大老，以強硬的獨裁態度擁立德川家茂繼承第十四代將軍，並未得敕令便與美國簽訂「日美修好通商條約」，因此引起孝明天皇之怒，朝廷與幕府之間衝突加劇，井伊直弼亦因此彈壓號稱尊王攘夷的大名、公卿或志士，連坐達百人以上，史稱此事件為「安政大獄」。1860年，井伊直弼於櫻田門外遭暗殺，此後，尊王攘夷派勢力逐漸擴張，幕府的獨裁政治趨向式微。繼井伊直弼之後的安藤信正，為了壓抑反幕府勢力，提出「公武合體論」，主導將軍家茂迎娶孝明天皇之妹，而引起尊王攘夷派之非難，1862年，安藤於坂下門外遭殺傷而失勢。

1863年，薩摩藩與英國發生「生麥事件」，英國軍艦砲轟鹿兒島展開「薩英戰爭」，以作報復。1864年，因貿易問題，英國組織英法美荷四國艦隊，攻擊長州藩的下關砲臺，長州藩之尊王攘夷派大受打擊。薩摩藩因薩英戰爭之經驗，體會外國實力之強大，採取接近英國政策，並由西鄉隆盛¹¹¹、大久保利通¹¹²等人指導藩政。此外，長州藩亦因下關事件，體認到攘夷已非可能，改而圖謀建立一個取代幕府以對抗列強的統一政權，原本的尊王攘夷轉變成倒幕。1866年經由土佐藩

¹⁰⁷ 水野忠邦(1794年~1851年)為唐津藩第3代藩主水野忠光之次男。實行天保改革而遭民怨。

¹⁰⁸ 林明德著，《日本中世近世史》，(台北市：三民，2000年5月)，頁189-190。

¹⁰⁹ 培里與日本全權的會議在神奈川舉行，其主樣內容為：1、供給美國船隻所必要的燃料與糧食 2、救助美國漂流的船隻與船員 3、開放下田、函館二港，並承認領事駐紮 4、給予美國片面的最惠國待遇。

¹¹⁰ 井伊直弼(1815年~1860年)為近江彥根藩第15代藩主。

¹¹¹ 西鄉隆盛(1828年~1877年)薩摩藩士、軍人、政治家。促成江戶無血開城，日後發生西南戰爭。

¹¹² 大久保利通(1830年~1878年)薩摩藩士、政治家。與西鄉隆盛、木戶孝允合稱「維新三傑」。

坂本龍馬¹¹³、等斡旋，薩摩藩與長州藩遂成立了「薩長同盟」，推動以武力謀求以天皇為中心的政治統一。1867年第十五代將軍德川慶喜上奏明治天皇，宣示大政奉還，但當時朝廷尚無行政能力，德川幕府亦因此繼續存在。1868年1月倒幕派樹立以天皇為中心的新政府，並發動「鳥羽伏見之戰」，德川慶喜退回江戶城，同年，由勝海舟¹¹⁴、山岡鉄舟¹¹⁵等人的交涉，促成江戶無血開城。至此，二百六十餘年的江戶幕府被推翻，而新政府在「戊辰戰爭」後達成統一全國之局面¹¹⁶。

六、明治初期—武士之終焉

戊辰戰爭後，新政府沒收或削減幕府及親幕府諸藩的領地為直轄地，新設置府、縣之地方行政單位，但其餘各地依然維持藩的體制，仍是割據的狀態。且在有功於倒幕王政復古的諸藩中，亦多擁兵自重，甚至加強其自藩的富強，強化統治體制。新政府對此以為要對抗歐美列強，締造近代國家，必須打破這種藩的封建割據體制，樹立以天皇為中心的中央集權體制，因此，斷然實行改革，陸續提出奉還版籍¹¹⁷、改革藩政、廢藩置縣等政策。

新政府之領導者如西鄉隆盛、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等人，因論功行賞之下，取得與藩主同等的地位，躋身於中央政府官僚，掌握政府實權。基於早日打破藩的體制，以達權力統一，依木戶孝允與大久保利通的策劃，於1869年1月首先以薩摩、長州、土佐、肥前等四藩主之名提出「奉還版籍」之奏摺，隨即於6月，命令各藩執行奉還版籍，藩主則依據其俸祿賜與家祿¹¹⁸，任藩主為藩知事，依舊掌握藩政。但家祿與藩的財政完全分開，藩主遂喪失領主權。

各地有力諸藩對此新政產生反彈，庶民亦對新政之期待落空，各地發生激烈騷動。木戶、大久保等為了國內安定，認知到完全廢止藩制以確立中央集權之必要性，乃從薩摩、長州、土佐三藩徵募親兵，組織親兵隊，以武力為後盾，於1871年斷然執行廢藩置縣之政策。木戶孝允等人以天皇名義召集在京的諸藩知事，命令廢藩置縣，同時解除全國藩知事職務，命其居住東京，新設府縣制，任命各藩領導份子為府縣知事，建立中央集權體制。然而，藩主與藩士的家祿照舊支給，

¹¹³ 坂本龍馬(1836年~1867年)土佐藩武士、政治家。脫離土佐藩後，組織貿易公司兼政治組織的龜山社中。海援隊，斡旋促成薩長同盟，致力於大政奉還之實現，後被暗殺。

¹¹⁴ 勝海舟(1823年~1899年)為江戶末期至明治初期的幕臣、政治家，與山岡鉄舟、高橋泥舟合稱「幕末三舟」。與山岡鉄舟策劃和西鄉隆盛會談，促成無血開城。明治時代出任元老院議官、樞密顧問官等職。

¹¹⁵ 山岡鉄舟(1836年~1888年)為幕臣、思想家。劍、禪、書法造詣非常深遠，為無刀流之開祖。

¹¹⁶ 林明德著，《日本通史》，(台北市：三民，2006年7月)，頁126-136。

¹¹⁷ 版即版圖，為各藩領地；籍為戶籍，意指領民之意。奉還版籍乃是由政府接收領地、領民，取得全國統治權。

¹¹⁸ 依門第(家格)，給與華族、士族俸祿。

藩債全數由國家負責償還。同年年底，全國改成三府七十二縣¹¹⁹，幕藩體制完全解體，完成政治統一。

與國內政權統一同時，進行社會制度的改革。在奉還版籍與廢藩置縣政策之下，藩主與藩士之間的身分關係因此消失，乃定藩主與上層公家為華族，一般藩士與舊幕臣等為士族，農工商改為平民，廢除封建的主從關係。1871年發布解放令，廢止穢多、非人等稱呼，使其職業與平民同等。再依據四民平等之原則，平民允許稱姓，可與華族、士族通婚，人人享有遷居與選擇職業的自由，朝向發展成近代國民國家之體制。

經由國家政治之改革，加上四民平等之政策，武士階層自此隨著封建體制的瓦解走入歷史，雖然其身分特權已然喪失，卻仍受領著俸祿，對國家財政造成重大負擔，政府因此於1873年開始著手整理華族與士族的俸祿制度。1876年，新政府發布廢刀令¹²⁰，禁止象徵武士身份之帶刀，如此一來，武士階級完全解體¹²¹。



第二節 各時代之武士道

¹¹⁹ 起初有三府(東京、大阪、京都)三百零二縣，至1871年年底，改為三府七十二縣，爾後，再歷經整併，於翌年改成三府四十三縣，一直沿用至昭和年間。

¹²⁰ 明治政府於1870年發布禁止帶刀之令，1872年發布散髮脫刀令，1876年將強實行廢刀令。

¹²¹ 林明德著，《日本通史》，(台北市：三民，2006年7月)，頁140-143。

一、武士崛起時期之武士倫理

武士團的主要原理是建立於主人與從者之間的關係。主人從血緣者(宗族子弟)或非血緣者(非宗族子弟)中挑選從者，即於領邑住民中選擇有能力者作為從者，授與土地、俸祿等經濟上的利益，並給予保護。其中宗族出身者稱為「家之子」，非血緣者稱為「郎黨」或「郎從」。武士團就是在宗族結合的基礎上，以縱的關係為前提，並訂有嚴格的族規和實施主從制支配的武裝集團。此武士團的生活中，養成武士尊重戰場上的武勇與對君主獻身的精神，重視門第的榮譽更甚於個人，此成為武士之基本要求¹²²。而主人與從者之間的關係，一旦上了戰場，即刻成為生命共同體，如此更加地鞏固其主從關係，這樣的生死關係，並非一般利害相結合者所能相比，這乃是貴族所無法到達的新的精神層面¹²³。

二、鎌倉時代之武士精神

1、主從關係

土地統治可說是封建社會之中心，即由土地與人之結合而形成封建共同體的社會關係，亦由此衍生出武士之主從關係。武士與其屬下締結主從契約，主君對其從者有承認或賜與、保護其土地之「恩賞」義務，從者對主君不論平時、戰時都須在經濟上或軍事上盡忠，此即所謂的「奉公」，基於這樣的結合，加強了武士的武力與經濟力。主從關係除了基於土地與血緣的結合之外，戰場上的生死相依關係也是促使主從結合愈加強化之因素。主從關係的締結，其內面意義乃在於保持並擴大彼此的社會利益，缺乏對整體社會之義務感，在如此的武士社會中，有缺乏尊重他人生命的情況，常發生殘殺行為，具有極強的非人性的一面。在主從結合中，武士與土地的緊密結合，使從者對君主仍保有強烈的獨立性，戰場上的勇敢作戰，一個重要部份乃是為了獲得恩賞，表現出當時武士對君主並非無條件的獻身，對武士而言，他們最重視的是保家榮子，對君主的忠義是一種手段，他們為一己一家的利益或為了讓自家能夠永續而擁戴君主，但在同君主的家臣之間，並無密切的連帶關係，武士各個盡力超越其他家臣，以建立個人功名¹²⁴。

¹²² 林明德著，《日本中世近世史》，(台北市：三民，2000年5月)，頁19。

¹²³ 陳鵬仁著，《日本文化史導論》，(台北市：致良，2009年8月)，頁61。

¹²⁴ 李永熾著，《日本史》，(台北市：水牛，1984年10月)，頁108-109。

2、重名譽

鎌倉時代武士的名譽觀念之形成，亦有一部分來自於主從關係，也就是對君主之忠節、忠義。如前述所言，武士與君主之間，以土地之保有為根基。與君主或在地領主發生對立，因此土地被其沒收，而轉向投靠其他君主的情況經常發生，但另一方面，若與君主之間形成強而有力的信賴關係，武士即會捨身盡忠，這可以說是武士名譽觀念之形成因素。在戰場上，為了保護主君，而勇於面對包圍而來的敵人，在奮戰後光榮戰死，此乃是武士最佳的名譽，因其武名與榮譽可以流傳歷史，其子孫也可以因為其武勳而獲得君主特別的待遇。

除此之外，以戰場上武士的名譽為基軸，在敵我互射的滿天箭矢下，第一個衝入敵陣¹²⁵，並與敵大將一對一(個人對個人)勝負後，光明磊落地取下敵人首級，亦是獲得名譽之法，如前述家臣之間無密切連帶關係，即因每個武士在戰場上皆盡力爭取個人與家門第之名譽¹²⁶。而衝入敵陣的武士，遇到敵方大將或敵方武士時，在戰鬥之前，會先互相喊出自己的名字¹²⁷，菅野覺明認為當時武士的姓氏與其開發的地名有著莫大的關係，而喊出自己的姓名時，等同於宣示其土地之佔有，並讓對方知道其有實力保有領地。因累世開發或經歷歷代戰爭所獲得的土地，正代表著祖先所累積的功名，即是一種門第之名譽，因此為了維持或擴大領地，武士們皆致力於增強實力，若於戰爭中落敗，也努力維持不讓家名掃地，而禍及子孫¹²⁸。

3、弓馬之道、弓矢之道

武士乃是以武技為專業技能，並以世襲制度傳承之階層。當時武士之武技乃基於騎馬與射箭，亦因重視騎馬與射箭，所以這些技術變成武士階層之標識。而這些戰鬥技術所反映至武士的行動規範上時，即稱為「弓馬之道」或「弓矢之道」。而所謂「弓馬之道」、「弓矢之道」概而言之，即武士於戰場上所應了解的規範與名譽之觀念。鎌倉時代的流鏑馬、笠懸、犬追物等等都是騎馬之武技，而武士平實不斷鍛鍊這些武技，一旦發生戰爭，即可立即執行奉公為君主獻身或揚名立萬。

¹²⁵ 一番乗り：指在戰場上，第一個衝入敵陣或敵方城內的人或部隊。

¹²⁶ 笠谷和比谷著，《武士道その名譽の掟》，(東京都：教育出版，2003年3月)，頁171-172。

¹²⁷ 名乗り：武士在戰場上，大聲喊出自己的名字、家世、身分。

¹²⁸ 菅野覺明著，《武士道の逆襲》，(東京都：講談社現代新書，2004年10月)，頁70-71。

「弓馬之道」奠定之後武士道之發展，磯野清認為弓馬之道由重視射箭與騎馬之技術，逐漸演變成表示劍術、槍術、柔術、砲術、角力、水練等等廣泛武藝之意，亦或是衍生出更深的涵義，代表著武士所應遵守之諸德的表現¹²⁹。

三、室町時代之武士精神

1、建武式目¹³⁰

足利尊氏將自己的政治思想與室町幕府之施政綱要表達於《建武式目》之中，與鎌倉幕府的《貞永式目》相同，意在表明其施政之根本理念與基本方針。《建武式目》總共十七條，關於這個數字，有一說此乃效仿聖德太子之《十七條憲法》。除了十七項條例，再加上「政道之事」一文，由此構成《建武式目》。在《建武式目》一開始的地方即表明室町幕府之施政方針為「德為嘉政，政令民安」，而為了達成此方針，由前三條項目即明言嚴格執行儉約、禁止群飲佚遊之行為、加強治安警備工作，除此之外，第六條亦建設相當於庶民金融機關之無尽土倉。由前幾項即可了解室町幕府初期對於庶民之政治思想。

室町幕府之建立，與守護大名有著莫大之關係，守護大名之性質與鎌倉時代相異，其對將軍之絕對服從概念不如鎌倉時代般根深蒂固，因此，室町幕府為了維持武家與社會之秩序，並顧慮到幕府權威之維持，而於《建武式目》中提出「重禮節之事」，其內容如下：

為治國之需，無須過於好禮。君有君禮，臣有臣禮，上下守其分際，言行必重禮儀。

《建武式目》與《貞永式目》最大之異處，在於「重視禮節」，由此不難了解室町幕府對禮儀精神之強調，並積極地以與身份相對應之禮儀來確立身分秩序，

¹²⁹ 磯野清著，《武士道詳論》，（東京都：日黑書店，1934年），頁16-18。

¹³⁰ 建武式目：1336年所頒布之室町幕府施政方針，其原文內容簡要為：政道之事；1、儉約を行はるべき事。2、群飲佚遊を制せらるべき事。3、狼藉を鎮めらるべき事。4、私宅の点定を止めらるべき事。5、京中の空地、本主に返さるべき事。6、無尽錢・土倉を興行せらるべき事。7、諸国の守護人、ことに政務の器用をえらばるべき事。8、権貴ならびに女性・禪律僧の口入を止めらるべき事。9、公人の緩怠を誡めらるべし、ならびに精撰あるべき事。10、固く賄賂を止めらるべき事。11、殿中内外に付き諸方の進物を返さるべき事。12、近習の者を選ばるべき事。13、礼節を専らにすべき事。14、廉義の名譽あらば、ことに優賞せらるべき事。15、貧弱の輩の訴訟を聞き食さるべき事。16、寺社の訴訟、事によつて用捨あるべき事。17、御沙汰の式日・時刻を定めらるべき事。

加上隨著武家社會之主從道德變質，必須重新編制以足利將軍為武家頂領袖之身分秩序。但《建武式目》中重禮節之條文，可說是給予後世武士精神發展相當大的影響¹³¹。

2、室町時代武士之教訓狀與訓誡

為了更進一步了解此時代武士之思想與觀念，以下將從《竹馬抄》與《今川狀》兩家訓來分析。

(1) 斯波義將¹³²之《竹馬抄¹³³》

斯波義將除了篤信禪宗之外，對於公家文化也有很深之造詣；此外，亦專長於和歌、連歌、文藝等方面，在當時的僧侶與連歌師，甚至公家貴族對其有著相當高的評價。斯波義將將其心得撰成《竹馬抄》一書，乃留給其子孫之家訓。《竹馬抄》以序文加上十條項目架構而成，以下將《竹馬抄》之內容大意整理列出。

首先，就序文的部份，一開頭即提到形與心之重要性，也就是認為依人的行為舉止(形)與內在精神層面(心)為基礎來談武士之規範¹³⁴。此外，身為武士者，不可只顧及自身，應以子孫之名譽為重，不可為了自身的性命，而造成後世的不名譽¹³⁵；再者，武士之本意在於為了將軍之大事而捨棄自身性命，以此可令子孫擁有好名譽¹³⁶。接著，列出十條項目之要點，第一條：重視行儀禮法，行為乃表現出其人之品格與心。第二條：重視親子關係，不可輕忽父母之教訓。第三條：尊神敬佛，必須時時保持慈悲之心，行於仁義禮智信五常之正道，伊勢太神宮、八幡大菩薩、北野天神等眾神乃寄居於正直慈悲之人的頭中。並告誡政府，若為了神佛信仰而擾民，或奪民財物以造寺造佛，甚至沒收其領地，此等事皆有違神佛之心。第四條：武士之存在乃基於主君之恩，須以忠奉公。第五條：說明奉公

¹³¹ 小澤富夫著，《歷史としての武士道》，(東京：ペリかん社，2005年8月)，頁90-91。

¹³² 斯波義將(1350年~1410年)由室町幕府二代將軍義詮開始，一直至義滿、義持，擔任歷經三代將軍的輔佐管領之職位，並兼職越前、越中、能登、若狹、佐渡、信濃之守護。義滿時代時，曾與擔任執事的細川賴之為了爭奪幕府之指導權，而發生對立，結果放逐細川賴之，再度掌握實權，並以管領之身分輔佐義滿，協助處理諸大名之對立問題。斯波義將曾參予義滿所提出的僧侶職位人事案與五山十刹之住持年限之制定。

¹³³ 竹馬抄：室町幕府之管領斯波義將，為了子孫所作之家訓。

¹³⁴ 竹馬抄序文：よろづのことに、おほやけすがたといふと、眼といふことの侍るべき也。このごろの人、おほくはそれまで思ひかけて、心がけたる人すくなく侍る也。

¹³⁵ 竹馬抄序文：弓箭とりといふは、わが身のことは申にをよばず、子孫の名をおもひて振舞べき也。かぎりある命をおしみて、永代うき名をとるべからず。

¹³⁶ 竹馬抄序文：一天の君の御ため、又は弓箭の將軍の御大事に立て、身命を捨を本意といふなり。

之法則。第六條：認為有好的家族背景與容姿，更不可沒有教養¹³⁷。第七條：用人需考慮適材適所，不可偏己好惡。第八條：理想之人格修養論。重視《源氏物語》、《枕草子》、和歌、連歌、樂曲、蹴鞠等。第九條：年輕時期必須隨著道理鍛鍊修養。第十條：處事與戰爭之道¹³⁸。

《竹馬抄》顯示出室町幕府武士的倫理觀，也可說是斯波義將之教養觀與文武兼備之思想。而文中所謂教養之基礎，有一部份乃建築在平安時代王朝文學之上(第六、七條)，此點乃是不同於鎌倉武士之特色。小澤富夫認為，依據平安時代之古典文學，所培養出的教養¹³⁹，乃超越武士固有道德意識之教養道德。《竹馬抄》亦對當時依個人私欲所成立之君臣關係做出批判(第四條)。

(2) 今川了俊¹⁴⁰之《今川狀¹⁴¹》

《今川狀》總共由 23 項條文所構成，江戶時代更受到寺子屋¹⁴²等學問所之重視。今川了俊之《今川狀》與前述斯波義將之《竹馬抄》同樣認為武士必須文武兼備，於《今川狀》開頭部份即明述武士若不知文道與武道，終將無法獲得勝利¹⁴³，可見其對文武兩道之重視，小澤富夫指出，今川了俊於《弁要抄》中更明言武人的教養可依和歌與文藝來培養，也就是可以《伊勢物語》、《枕草子》、《源氏物語》、《三十六人歌集》等王朝文學來鍛鍊文道¹⁴⁴。《今川狀》開頭部份的文武兩道重視論與《竹馬抄》第六條和第八條項目涵義相同，可見室町時代的武士，認為教養與文道方面的充實，乃是其自身道德形成之重要一環。

《今川狀》與《竹馬抄》對於寺社之興建與人民之關係，皆有表達警惕之意。《今川狀》制詞部份中的原文「貧民令沒倒神社極榮華之事¹⁴⁵」(本論文直接引用

¹³⁷ 這裡所說的教養，乃是有關和歌、連歌、作詩、樂曲、蹴鞠等等，而射箭、笠懸、犬追物等義將認為這本來就是武士所應熟練的技術，因此沒有列入教養之中。

¹³⁸ 小澤富夫編，《武家家訓・遺訓集成》，(東京都：ぺりかん社，2003年)，頁32-40。

¹³⁹ 小澤富夫所指的乃是「人としての心の在り方、風情を解する心を養うといった教養論」。

¹⁴⁰ 今川了俊(1326年~?)為鎌倉幕府末期至室町幕府時代之武將。原名今川貞世，法名了俊。曾任遠江之守護大名、九州探題。任九州探題時，於九州立下大功。室町幕府第三代將軍足利義滿認為今川了俊於九州勢力過大，而罷免其九州探題一職，命其任駿河(今靜岡縣)半國守護，與今川泰範分割統治駿河。1399年應永之亂後，更遭義滿猜疑，進而對其發出討伐令，對此，今川了俊於1402年上洛，以不涉政治為條件才獲得赦免。今川了俊不僅是位武將，和歌、連歌也有很深的造詣，幼年時期入冷泉為秀門下學習和歌，而連歌則師事二條良基，此外，對禪與儒學也有相當深的研究。著有《難太平記》《今川狀》《了俊歌學書》《弁要抄》《言塵集》等著作。

¹⁴¹ 《今川狀》乃是今川了俊(貞世)寫給其弟之家訓，原題為《今川了俊愚息制詞条々》，一般稱其為《今川壁書》或《今川狀》。

¹⁴² 江戶時代以庶民為對象之教育機構。

¹⁴³ 《今川狀》制詞：不知文道武道終に不得勝利之事。

¹⁴⁴ 小澤富夫著，《歴史としての武士道》，(東京：ぺりかん社，2005年8月)，頁108。

¹⁴⁵ 今川時代再発見：<http://www2.tokai.or.jp/marco/imakawa/imajyo.htm>，2009年11月19日。

原文，其大略意思為建造神社必須考慮人民之生活狀況），與《竹馬抄》第三條部份意思相同；此外，兩部教訓狀對於神佛皆採尊敬與信仰之態度，《今川狀》制詞中「出家沙門尤致尊崇礼可正之事¹⁴⁶」（本論文直接引用原文，其大略意思為必須以禮尊重神佛與出家僧侶）和《竹馬抄》第三條之尊神敬佛態度相似，可見當時因神道與佛教信仰所聯結成的寺社興建，與庶民的生活有著莫大關係，《竹馬抄》第三條明白指出須以仁義禮智信¹⁴⁷之概念去信仰神佛，警惕勿因興建寺社而擾民，而五常思想於《今川狀》中亦曾提及「治理國民，仁義禮智信缺一不可¹⁴⁸」，由此可知，仁義禮智信之五常思想，已經給予當時武士觀念相當深遠的影響，這也是武士道德發展之重要根基。

四、戰國時代武士之思想

1、實力重視時代

應仁之亂後，日本進入約百年的戰亂時代，在如此群雄割據的戰國中，亦逐漸形成一股新的秩序，這股新秩序的力量正可符合戰國時代的需求，而這新秩序即為：由家世背景轉換成實力才能之重視。

戰國時代的人才錄用方式，打破了家世背景或世襲的傳統，由越前大名朝倉氏所制定的《朝倉敏景十七箇条》¹⁴⁹一開頭的部份即如此描述：

一、朝倉家家老之職並非固定，必須依其自身之才能與忠誠心方得以勝任。

一、即使代代相傳之官位，無才能者，不得授與軍扇與奉行之職¹⁵⁰。

《朝倉敏景十七箇条》開頭的第一條與第二條條文即表明打破門閥觀念，依據實力主義來拔擢家老或奉行之職務，第二條中出現軍扇¹⁵¹一語，表示軍奉行，

¹⁴⁶ 今川時代再發見：<http://www2.tokai.or.jp/marco/imakawa/imajyo.htm>，2009年11月19日。

¹⁴⁷ 仁義禮智信為儒家之五常思想，孔子提出「仁義禮」，孟子延伸其意「仁義禮智」為四端，至董仲舒擴其意涵為「仁義禮智信」五常。

¹⁴⁸ 《今川狀》：國民を治事に仁義禮智信の一つもかけては危うき事成へし。

¹⁴⁹ 「朝倉敏景十七箇条」亦稱為「朝倉孝景条々」，有一說認為在朝倉氏研究中，並無關於敏景這個名字的確實文書或紀錄，此外尚有「朝倉英林壁書」、「朝倉英林入道子孫へ一書」，但此二文獻皆僅有十六箇条，因此，通稱為「朝倉敏景十七箇条」並非適當，所以認為「朝倉孝景条々」這樣的說法較為貼切。然而，筆者因時間與資料之限制，加上主題關係，不在此多做探討，而本論所採之名稱以一般性為主，稱其為「朝倉敏景十七箇条」。

¹⁵⁰ 桑田忠親著，《武士の家訓》，（東京都：講談社，2003年12月），頁83-84。

¹⁵¹ 原文為：団（うちわ）。

亦即軍事指揮者的職位，而這樣的條文可以說是隨著戰國亂世所應運而生的觀念。而有如此觀念的產生，可以推測出朝倉敏景內心所抱持的危機感，若只依門閥或家世背景來拔擢人才，那無能者有可能成為家老或奉行，這在戰亂時代中，會因此而滅亡。而人才的錄用，亦促成身分與階層的流動，例如：豐臣秀吉本來只是一名農家子弟，後來靠實力晉升至關白的地位，甚至達成日本一時的統一局面；此外，美濃地方的齋藤道三原本以賣油為業，日後亦成為美濃地方的大名。諸如此類的事例，可充分顯示出戰國時代唯才是用的觀念。

家格制度的破壞，相對促成領地與俸祿給予的改變，也就是說，領地與俸祿轉變成非世襲制，必須依其職掌之職務給予俸祿，或是授予與其能力相當之領地，這種觀念在戰國時代漸行普遍。例如：丹羽長秀逝世後，豐臣秀吉只給予其子十萬石俸祿，而沒收其將近百萬石的俸祿；同樣地，蒲生氏鄉逝世後，其領地百萬石俸祿被沒收，其子只得以領到三十萬石俸祿。這樣的例子說明了，俸祿或領地乃因其個人之職位或能力而授予，其子孫若無父祖們的才能，將無法繼承其原有的俸祿與領地。

此外，最具實力重視主義的象徵性人物，就是織田信長。信長擁立足利義昭上洛成功後，義昭繼任為第十五代將軍，而新將軍義昭則立即將足利家的家紋賜與信長，並讓其世代繼任管領斯波氏之家督之職，這樣的待遇對於守護大名來說，是莫大的光榮，但織田信長卻拒絕這樣的待遇，主要原因在於，信長認為這些權威對他來說並不管用，甚至會造成日後的束縛，以否定幕府將軍與管領的權威，甚至否定天皇朝廷官位之權威(信長以彈正忠這樣的低官階實行政治操作)，以此來表示織田信長乃是自立的個體。而這觀念也普遍於戰國時代的諸大名。權利等同於實力與以人物本位的錄用模式，可以說是戰國時代重要的一面¹⁵²。

2、下剋上之思想

戰國時代的亂世中，君臣之間的關係相對變的非常緊張，以實例來看，名將太田道灌¹⁵³歷經多次戰爭，拯救主家扇谷上杉家於危機之中，並為其拓展領地範圍，而道灌亦因如此在扇谷上杉家中有著莫大的威望。君主扇谷上杉定正¹⁵⁴聽信讒言，認為太田道灌權力過大有謀反之疑，而派人暗殺之。論其原因，乃在於扇

¹⁵² 小和田哲男著，《戰國武將》，(東京都：中公新書，1996年4月)，頁8-16。

¹⁵³ 太田道灌(1432年~1486年)室町時代武將，於享德之亂、長尾景春之亂中有功，並以建築江戶城聞名。

¹⁵⁴ 上杉定正(1446年~1494年)為室町時代扇谷上杉家家督，扇谷上杉家為關東管領上杉氏之一族。上杉定正謀殺太田道灌後，造成扇谷上杉家家臣分裂。

谷上杉定正擔心太田道灌勢力過大而以下剋上取代其位，因而除之。此乃屬於君主憂心臣下以下剋上而弑臣之事例。此外，北條早雲、齋藤道三、松永久秀¹⁵⁵、陶晴賢¹⁵⁶等例則屬於以下剋上取代君主之位的例子。下剋上之行動造成君臣之間的緊張氣氛，就如武田信玄如廁時也會隨身帶刀，有鬼義重之稱的佐竹義重¹⁵⁷也常變換就寢的位置，這些例子都可以象徵戰國時代下剋上給君臣關係帶來不信任之緊張感，與傳統之「忠」的概念有相當的差距。以探討下剋上之思想原由。

時野佐一郎指出關於下剋上的思想在南北朝時代即已發生，在描述南北朝動亂的《太平記》中寫道：「君弑臣、子弑父。據力爭戰之時刻已至。」¹⁵⁸此乃典型的下剋上之例子，但這樣的狀況，在應仁之亂後變成普遍性，爭亂波及至全國，室町幕府與守護大名的力量日漸薄弱¹⁵⁹。

依前述，戰國時代是個實力重視的亂世，以自身才能可以立身出世，身分階層流動亦相當頻繁。而無才能者，就算父祖輩立下浩大功績，亦會被沒收領地俸祿或被剝奪權力，而這是以臣下的立場而言，若是立場轉換至君主情況，則容易出現下剋上之行動。和辻哲郎與相良亨認為所謂下剋上乃是對於固有權威與秩序之否定，然而，在戰國時代中，固有權威與秩序仍存在於幕府或各地守護大名之間，只是這些固有權威與秩序無法對所有武士或庶民造成絕對性的規範，而對固有權威與秩序的反動，即是實力重視之意識，基於實力而促成下剋上之行動¹⁶⁰。也就是說，在實力重視的戰國時代，不只臣下，若君主亦無才能，雙方皆會被有實力者所取代或排除，此乃是解釋所謂「下剋上」這現象之不可欠缺的要素之一。

在進入戰國時代之前的封建時代中，君臣之間乃是以「御恩」和「奉公」這樣的模式來作封建式的結合，家臣必須對主君盡軍事等義務，而主君則必須給予家臣領地或保護其領地之責任，然而，若君主能力不足，導致無法給予家臣相對的「御恩」，那麼御恩與奉公的相互結合將會輕易地就蕩然無存。這在戰國時代，諸大名互相爭伐時，更加顯著。小和田哲男更指出近世儒家道德觀念以「武士不仕二君」之倫理對君臣之道做出規範，然而，戰國時代儒家倫理尚未確立，戰國君主若無法給予家臣御恩，家臣得以自由脫離主君麾下，此行為並不會被認為「不忠」。小和田氏更提出陶晴賢之事例作為說明，陶晴賢原為周防大內義隆之重臣，

¹⁵⁵ 松永久秀(生年不詳-1577年)謀劃殺害室町幕府第13代將軍足利義輝，後來織田信長擁立足利義昭上京，即成為織田信長家臣，不久再度反叛織田信長。

¹⁵⁶ 陶晴賢(1521年-1555年)戰國時代周防大內氏家臣，1551年殺害大內義隆。

¹⁵⁷ 佐竹義重(1547年-1612年)戰國時代常陸大名，曾與北條氏競爭霸關東，締造佐竹氏全盛時期。

¹⁵⁸ 君、臣を殺し、子、父を殺す。力をもって争うべき時到るゆえに一の一端あり。

¹⁵⁹ 時野佐一郎著，《武士道の真実》，(東京都：光人社，2008年1月)，頁96。

¹⁶⁰ 相良亨著，《武士の思想》，(東京都：ペリカン社，2004年5月)，頁13-20。

於 1551 年陶賢晴起兵弑君，其原因在《大內義隆記》記載：「吾之運、義隆之運皆由天道裁奪¹⁶¹」，把下剋上之行動與天道思想作結合，並將其正當化¹⁶²。

3、戰國時代之家訓

戰國時代群雄割據，身分階層流動迅速，各諸侯武士之間彼此爭伐，在如此亂世之中，許多名將將其一生之心得著作成家訓，以此形式傳達給其子孫，其中所含內容範圍非常廣泛，此章節將從家訓的部份來探討戰國時代武士之精神與道德倫理。關於戰國時代所流傳的家訓著作數量非常多，較著名的有：《朝倉敏景十七箇条》、《信玄家法》、《甲陽軍鑑》、《上杉家家訓十六箇條》、《毛利元就遺誡》、《早雲寺殿廿一箇條》、《島津貴久之掟書》、《島津義久之掟書》、《島津義弘之掟書》、《島津家久之掟書》、《蒲生氏鄉教訓狀》、《蒲生源左衛門家訓》、《鳥居元忠遺誡》、《本多中書家訓》、《黑田長政遺言》、《黑田如水教諭》等為數眾多，無法一一列舉。筆者將以《朝倉敏景十七箇条》、《信玄家法》、《上杉家家訓十六箇條》、《加藤清正家訓》四部為中心來進行探討。

(1) 《朝倉敏景十七箇条》

《朝倉敏景十七箇条》著作完成時間，一般推論於 1479 年至 1481 年之間，內容除了有十七條訓示，在最後的部份還有一則文章，並添加一首今川了俊的和歌¹⁶³作為結束，整部著作以此型態構成。然而，最後一部分的文章，有一說認為其乃後人所添加，關於此點，本論不多加探究。《朝倉敏景十七箇条》其別名尚有《朝倉英林壁書》、《朝倉英林入道子孫へ一書》、《朝倉孝景条々》之稱，是一部戰國時代早期之家訓。其中可看出戰國時代之顯著特色，包含人才錄用依據、對他國之警戒等，其他關於政治或節儉道德上都有所訓示。以下筆者以桑田忠親著之《武士の家訓》，（東京都：講談社，2003 年 12 月）為資料基準，將《朝倉敏景十七箇条》歸納成六部份，以人才錄用、警戒、節儉、戰爭、政治、信仰等六部份進行分析與探討。

¹⁶¹ 原文：我が運も、義隆の御運も天道のはからひにてぞ候べし。

¹⁶² 小和田哲男著，《戰国武將》，（東京都：中公新書，1996 年 4 月），頁 94-98。

¹⁶³ 子を思ふ親の心のまことあらばいさむる道にまよはざらめや。

①人才錄用：

第一條明述朝倉家家老之職並非固定職位，乃依據忠誠心與才能做為任職標準。第二條更表明即使世襲之職位，若無才能將不得授予軍事與奉行之職。第十一條則配合對他國之警戒所提出對於從他國來的浪人，不得任其為祐筆¹⁶⁴之職。第十二條則注意人才流失之問題，申明不論僧侶或一般民眾，有才能者皆給予優渥待遇。而對於第一條與第二條之唯才主義，尚有第九條與第十條做為緩衝，此兩條言明對於才能較不出色者，必須考察其對奉公的熱心勤勉與精神再給予評價。

關於人才錄用之訓示，總共有 6 條，佔全條文之 35%，比例相當高。由此可知戰國時代對於人才非常重視，而其中第十二條明述人才錄用不僅限武士階級，僧侶、庶民只要有能力皆屬於錄用範圍，這對前述所論及的實力重視時代所促成身分階層流動，乃是最佳佐證，實際亦有北條早雲、齋藤道三、豐臣秀吉等例子。

②對他國警戒：

戰國時代各諸侯大名互相征伐，各大名對他國的防範非常謹慎，在《朝倉敏景十七箇条》中的第三條強調即使天下泰平，還是必須派遣探子至其他諸國，不可怠慢於他國情勢之偵搜。第六條則禁止城內夜間舉行能劇或猿樂，以防止執勤警備任務的武士鬆懈。第十一條警示不得任用他國浪人從事文書職務，以防情報外洩。

③節儉：

為了保持或增強國力，許多名將皆相當重視節儉之德性，而《朝倉敏景十七箇条》更將節儉所帶來的實用性有所訓示，此乃第四條所提之刀槍問題，認為不得追求名刀或珍貴武器，其理由為名刀之價格即可購入數十或數百之刀槍，可以供數百人士兵使用，其在國力之增強上有相當助益。第五條則勉勵選用自國能劇或猿樂之能者，避免從京都聘請這些人，以節省花費。第八條敘述不需追求華麗服裝，應重實質。

¹⁶⁴ 文書類工作之職務。

④戰爭：

《朝倉敏景十七箇条》對於戰爭方法之敘述有一則，在第十三條，即描述時間對戰爭的重要，並需洞察情勢，以臨機應變。

⑤政治：

第十四條明言規定一年必須巡查國內至少三次，並重視庶民的申訴與需求，以作為政治改革之參考。第十五條規定除了朝倉氏的一乘谷領地之外，不得興建城池，此條文於日後的武田信玄家法中亦可發現。第十七條則關於訴訟處理之事。

⑥信仰：

第十六條對於神社或寺院若有破損需立即修補。此條可了解朝倉氏代代對於神佛尊崇之思想，而佛教乃是影響武士思想根源之一，對此將於本論文第四章第三節加以論述¹⁶⁵。



(2)《信玄家法》

《信玄家法》由上下二卷所構成，上卷共五十七項條文，下卷為九十九項條文，上卷以法律與規定之條文為主要內容，下卷則多數引用《論語》、《孟子》、《史記》等漢籍，屬於武士日常行為與道德之範本。《信玄家法》之上卷可視為家法之條例，下卷則較屬於家訓之範疇；一般認為上下兩卷皆為武田信玄之作，但後來的研究顯示，下卷之九十九項條文乃是武田信玄之弟武田信繁所作，因此，有些研究將其歸類為《武田信繁家訓》¹⁶⁶。本論文此部份將由《信玄家法》下卷之部分來探討武田家之武士精神與道德。

再者，因為下卷條文數量較大，無法一一列舉，筆者以桑田忠親所著之《武士之家訓》其中所收錄的《信玄家法》為範本，因古本原文資料收集困難，而桑田氏已經將《信玄家法》下卷部份改為現代語譯，以資料收集和閱讀上，有時間

¹⁶⁵ 桑田忠親著，《武士の家訓》，（東京都：講談社，2003年12月），頁82-90。

¹⁶⁶ 桑田忠親著，前揭書，頁103-128。

與書寫上之便利，故採用桑田氏之資料，此外，校正其與古本原文之正誤尚不在本論進行探討。以桑田氏所譯之條文，即可看出戰國時代武士之精神道德與武田家之精神依據。以下筆者將《信玄家法》下卷進行整理統合，分列出：忠、孝、仁、勇、禮、誠、對武具之重視、文武兩道、謹言慎行、人才運用與奉公心態、戰爭兵法等十一部份進行探討。

①忠：

《信玄家法》下卷第一條即對「忠」的概念提出訓誡，表示家臣對武田家主人必須代代忠誠，不可懷有謀叛之心。這對下剋上風氣盛行的戰國時代，無疑是一種警惕。第十七條說明對於武田家君主之命令，不論大小事皆不得違背。第二十二條則指出對於忠堅不移之家臣必須予以優遇。雖然《信玄家法》下卷如此明言敘述忠誠之規範，但武田家並非所有家臣都可達到這理想，可是卻可以從中推測出武田家對於戰國亂世、下剋上盛行的一種警戒與危機意識。

②孝：

關於「孝」方面，在第六條明述侍奉父母不可稍有不孝之行為。此外，對於「悌」，則在第七條敘述對兄弟不可存有侮蔑之心。由此可知，武田家對於「孝悌」之重視。但歷史上，武田信玄放逐其父武田信虎，這與孝之規範產生矛盾，因此，在第五十三條則論述若父輩不善，其子為行忠義之道，須因此做出處置。武田信玄認為為顧全整個武田家，必須在忠孝間作一抉擇。

③仁：

第二十條說明對家臣必須深懷慈悲心。第二十一條更進一步指出家臣若生病或有麻煩之事，都必須加以照料。第二十七條：須遵行仁道，以誠心誠意與人交際。第六十二條：不論貧富貴賤，只要對方是老者，即不可有輕侮之行為。第七十一條認為德君在於行善政，善政則是顧全人民生活；對無知者，則須以情相待。第七十八條：不可輕奪人命。第八十二條則指出對於家臣或人民，在寒暑風雨之際，須以憐憫之心惜之。《信玄家法》下卷所含關於「仁」之德性，以家臣與人民為主要中心對象。

④勇：

武士因隨時都需面對生死，「勇」乃是其不可或缺之德性，《信玄家法》下卷第二條立即強調，武士在戰場上不可有一絲怯弱之行為。而如何鍛鍊勇氣，在第四條表示關於武勇，必須鍛鍊於日常生活中。第四十八條認為武士不可缺少勇氣，缺之則會受到家臣與用人之輕視。此外，第十六條強調無論何事，皆不可忘卻堅忍二字。此說明了為成大事，凡事用忍，亦為大勇。

⑤禮：

第三條指出對於行儀不可忽視怠慢。第九條：對諸人皆不可怠慢，尤其僧侶、老弱婦孺與貧者更需注意。第十三條：時時刻刻對於禮節不可疏忽。第二十六條則說明身為人子與男人之禮儀。第六十四條表明不與不懂行儀禮節者深交。第九十七條則勉勵戒除輕視禮儀之態度。

⑥誠：

第五條明示不可說謊，但又強調於武略時，正直之德行需視情況而定，更以《孫子》之「虛實篇」加以說明戰略須攻其不備，認為以武家之立場，可允許擊敵之虛。武田信玄可說是孫子之信奉者，對於《孫子》中「兵者，詭道也」的論點相當重視，由此可看出武田家對於「誠與用兵」之思想。第六十一條敘述與他人之間信用之重要性。第六十五條指出對人不可懷有深切之猜疑。

⑦對武具之重視：

第三十九條警惕身為武士，必須對武具相當用心，不可怠慢。第四十一條強調愛馬之重要。第七十六條：在戰場上必須使用銳利之刀劍，絕不可使用鈍刀。從這三項條文，可以清楚發現武田家對於武具(刀槍、防具、馬等)乃是採實利主義之態度，以戰場上可發揮效果性為主，此思想或許是促成武田家稱霸一方的原因之一。

⑧文武兩道：

戰國時代之武士所共通之特色，乃在於文武兩道之重視，而武田家亦不例外，可由《信玄家法》下卷一窺究竟。第十條強調身為武士最重要的就是每日弓馬之道的鍛鍊。第十一條則說明不可忽視學問之道，接著，第十二條再次提醒歌道之重要性。第四十九條：武士對於武術鍛鍊之外之事，不可過分沉迷。

武士在戰場上時時刻刻面臨生死問題，而弓馬、武術之鍛鍊則不可或缺，因此，武術之鍛鍊對武士來說，乃是其本份，而武士之思想與武術之間，存在著密不可分之關係。

⑨謹言慎行：

《信玄家法》下卷對謹言慎行相當重視，所列項目繁多，經筆者整理後，發現至少有十六項，以下舉出幾項做說明。第八條：若無法配合實行之言語，不可輕易說出口。第二十九條：即使有知心同伴在旁，在他人面前，亦不可忘自閒聊或妄語。第六十六條：不可批判他人過失。第七十條：對於戰略或機密，必須謹言慎行以防洩漏。第七十七條：在屋內或步行時，必須時時注意前後左右之動向，不可大意。第八十四條：在與我軍大將面會時，不可閒談，若因此聽誤或認知錯誤，將造成大害。第九十八條：無論在任何場合，皆不可疏忽大意。除了以上列舉項目外，尚有第十九、三十五、五十九、六十三、七十四、八十七、八十九、九十二、九十三等條例。謹言慎行之部分大多在警惕言語、言論須警慎，另外更強調隨時隨地都不可輕忽大意，這些項目之敘述，充滿戰國時代之色彩。

⑩人才運用與奉公心態：

人才運用可說是戰國時代特色之一，武田家對此亦有其看法，另一方面，對於下剋上之危機感，武田家更明言提出奉公心態之條文，以抗衡此危機意識。人才運用方面有第三十八條指出用人須因應其才能，令其得以適才適所。第七十八條在「仁」之部分已經說明過，而其內容亦強調人才之重要，因此不得輕奪人命。而奉公心態方面則有第二十八條：每日不可怠慢於奉公。第五十八條勉勵對於立身出世之困難必須有所覺悟。第六十九條：君主召喚時，須立即動身，不可遲至。第八十條：不可浪費時間或被俗事牽連，而導致延誤奉公。第九十九條明示凡事不可因厭倦而有所怠慢。

⑪ 戰爭兵法：

戰國時代群雄割據，互相征伐，各武將對於戰爭心得皆有所體會。武田信玄經歷戰事無數，其兵法或軍事學甚至影響了德川家康，於後世亦有武田流軍學之成立，其軍事思想之重要可想而知。《信玄家法》下卷中，對於戰爭兵法之項目至少包含十二條例，以下列舉幾項予以說明。第四十二條：在戰場上，敵我雙方對陣之情勢下，須迅速攻擊敵方尚未防備之處以勝之；此條文可知深受《孫子》之影響。第四十三條：戰爭時，不可距敵過遠。第四十四條：我方處優勢時，須立即擊破敵陣，若敵方未因此潰散甚至反攻時，可重新整穩陣營再次進攻。第四十五條：敵軍進逼而來時，必須適當配置我方陣營之人數。此外尚有第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五十四、七十三、八十三、九十六等條文來說明戰爭之兵法。

以上即是筆者對《信玄家法》下卷九十九箇條之整理，因篇幅限制，加上條文數量繁雜，整理工作困難，因此，遺漏之項目甚多，但經由此統合，大致上可分析出武田家之精神與思想，此對武士道之了解有相當程度之重要性。

(3) 《上杉家家訓十六箇條》

上杉謙信於 1530 年在越後春日山城出生，為越後守護代長尾為景之四男，幼名虎千代，1543 年元服後改名長尾景虎，1548 年繼任長尾家家督，並以府內長尾家為中心，聯合上田長尾家、古志長尾家、三条長尾家，一統越後地方。後來繼承關東管領上杉氏之職，改名為上杉政虎。上杉謙信被喻為戰國最強之武將，曾與武田信玄、北条氏康、織田信長等大名對峙過，武田信玄與織田信長都曾給予極高評價。而其最著名的乃是與武田信玄所發生之川中島合戰，一般對川中島合戰之時間與過程皆有諸多說法，後來在渡辺世祐的研究中指出川中島合戰共歷經五次，時間分別為 1553 年、1555 年、1557 年、1561 年、1564 年，而在 1561 年第四次合戰時，武田信玄之弟，也就是前述《信玄家法》下卷之作者武田信繁戰死，對武田家而言，是個莫大的打擊。而後人更稱上杉謙信為越後之龍或越後之虎¹⁶⁷。

上杉謙信著有《上杉家家訓十六箇條》，於現今日本山形縣米沢市之上杉神社

¹⁶⁷ 杉山博著，《日本の歴史 11 戦国大名》，（東京都：中公文庫，2005 年 3 月），頁 150-170。

中亦有其家訓之石碑。而此家訓給予上杉景勝與直江兼續相當深遠之影響，以下筆者將此家訓統整翻譯列出，再探討其德目內涵。

第一條：心無物欲時，則內心寬大體泰安康。

第二條：心無放縱時，則不失敬愛。

第三條：心無欲時，則可行義理。

第四條：心無私時，則無猜忌。

第五條：心無驕慢時，則人敬之。

第六條：心無過失時，則不畏他人。

第七條：心無邪念時，則可育人。

第八條：心無貪念時，則不諂媚他人。

第九條：心無嗔怒時，則其言也溫。

第十條：心存堅忍時，則萬事可成。

第十一條：心無罣礙，則心可靜。

第十二條：心中有勇，則萬事不悔。

第十三條：心中豐饒，則萬事不強求。

第十四條：心懷孝行，則忠節深厚。

第十五條：心無自負，則可知人善。

第十六條：心無迷惘，則不責難他人。¹⁶⁸

以上將十六條翻譯列出，其中第五條之部分，童門冬二列出之項目為心無驕慢時，則人敬之¹⁶⁹。其與上杉神社所列之第五條有出入¹⁷⁰，其為：心無驕慢，則可訓諭人¹⁷¹。兩者之間之正誤考證困難，於本論不多做論述，以其思想內涵角度分析，不致影響其中心思想之表達。

《上杉家家訓十六箇條》所列之項目與《信玄家法》下卷或《朝倉敏景十七箇條》相較之下，顯然非常簡潔，並以自我修身為中心，所發展出的家訓。而其中第三條乃是對於義理之敘述；第十條與第十二條則屬於堅忍與勇之道德範疇；第十四條亦將孝行與忠節作一結合，此與《信玄家法》下卷第五十三條有相當程度之差異，但兩部家訓其中心思想仍重視「孝」與「忠」。第十五條的部份，則可

¹⁶⁸ 童門冬二著，《直江兼統と上杉家家訓十六箇條》，（東京都：普遊舎，2009年1月），頁6-7。

¹⁶⁹ 原文：心に驕りなき時は人を敬ふ。

¹⁷⁰ 山形県米沢市《米沢上杉まつり》公式ホームページ：<http://yamagatan.com/> 2009年12月3日。

¹⁷¹ 原文：心に驕りなき時は人を教う。

連想至人才運用的範圍。整部《上杉家家訓十六箇條》內容簡潔清楚，將戰國亂世之生存之道內化成自我修身之德性，由此，即可了解上杉家家風與其思想內涵。

(4) 《加藤清正家訓》

加藤清正戰國時代與江戶幕府初期之武將、大名，於文祿、慶長之役在朝鮮獲得輝煌戰績，豐臣秀吉逝世後，因與石田三成不合，而加入德川家康陣營，關原之戰後，受封為九州肥後大名，亦著手建築熊本城。1611年前往京都為德川家康與豐臣秀吉之子豐臣秀賴進行斡旋，於返回肥後路上病逝。加藤清正除了是一員猛將外，亦是築城之專家，除了興建熊本城外，尚參與江戶城與名古屋城等建築工程，雖然，關原之戰其加入東軍，但他對豐臣家之忠誠心未減，在德川家康建立江戶幕府後，還竭力保住豐臣家之地位。

加藤清正所遺留下來的書信、教訓狀繁多，而其中《加藤清正家訓》乃記載於描寫其生平之《清正記》末卷中，其成立年代一說為寬文初年，也就是1661年左右，此七條家訓亦有人認為是加藤清正之遺言，但《清正記》成立時間與加藤清正逝世時間相距甚遠，因此，此七條家訓是否為加藤清正親筆所寫，亦或是後人編撰，令人質疑。然而，此七條家訓雖然簡潔，但已清楚表達出武士之思想，以下即對此七條家訓作一探究。

《加藤清正家訓》一開頭之部分，第一條立即表明對於奉公不可疏忽大意，並於早晨進行兵法、弓箭、火槍、騎馬之鍛鍊。從一開始的部份就可以了解加藤清正對奉公之態度，此外，非常重視武士武道之鍛鍊，並認為此即是身為武士之教養¹⁷²。第二條說明在奉公餘暇，適合從事鷹野、鹿狩、相撲等活動；可推測其用意仍在經由這些閒暇活動，以達戰技之訓練。第三條則是對金錢使用之方法，認為服裝不須追求華麗，並使用與身份相符之武具，但於軍用時，則可盡量使用金錢；此條在節儉的道德中，表現出活用的態度。第四條認為平生友人不需太多，但在武藝聚會時，則人數越多越好；這點仍可看出加藤清正對武道之重視。第五條則強調禮法之重要。第六條表示，武士拔刀，就容易興起斬人之念頭，因此規定除了武藝聚會之外，不得任意拔刀亂舞，違者切腹謝罪；清正對於刀之看法在此表露無疑。第七條較前六條篇幅較大，其內容有：重視學問、多讀兵法之書、堅守忠孝之心、重視文藝(詩、連歌、和歌等)、警惕奢華之行為，此外，最重要

¹⁷² 此處之武士的教養原文為：武士の嗜み。

的則是對武士之道的敘述，認為身為武士，持刀赴死乃其真正之道；平日若無刻刻鍛鍊武士之道，當面臨死亡時，將無法果斷地赴死。

《加藤清正家訓》乃以武道與武士之道為主軸，以強調身為武士之本分。於第七條更導入以學問與忠孝心之鍛鍊，以達到武士理想之境界¹⁷³。

五、江戶幕府時代之武士道

1、江戶時代武士性格之轉變

幕藩體制確立後，武士的生活隨之改變，這樣的轉變對武士之思想與性格，存在著非常大的影響。武士從形成至江戶時代之前，都是以戰士的身分來維持其社會機能，然而，隨著政治機構確立與和平社會出現，武士的身分不得不從戰士轉變成政治家。面對如此的新變革，許多武士開始探求自己存在的理由與意義，而少數位居支配階層的武士，也必須將自己的思想與精神作一確立，以影響一般階層的武士。而依據自己純粹精神與心情來處世的武士，對此則產生疑惑與排斥，並隨著時代轉變來思考自己的行為結果，以促使思想之變革與確立。在社會秩序成立與法制支配的時代中，武士思想與性格自然必須邁向新的方向。另一方面，原本生活簡樸的武士，漸漸受到商業資本的影響，而由儉入奢，加上參勤交代的規定，武士有了江戶生活的經驗，這也對其氣質上產生非常大的影響。

對此變化，並非所有武士都欣然接受，對昔日的單純樸素生活之念，並不是簡單就能消除，因此，對新時代的新思維方向產生排斥與不認同感，例如：大久保彥左衛門的《三河物語》即是排斥新時代的一種反映；此外，山本常朝的《葉隱》更是一種激烈的批判；文學家井原西鶴的《武家義理物語》和《武道傳來記》中多有描述此時代武士為了順應潮流，不得不做出與昔日武士之精神不同的行為。

德川家康建立江戶幕府後，認為戰國時代武士的舊習，在德川政體與江戶社會中，不能直接成為武士之指導原則，必須察知時代動向，以避免再次回到戰亂的時代，因此，須將武士生活法則建立於道義的基礎之上。面對這項課題，德川家康遂採用了儒家的思想，以建立新的武士之理想型態。和辻哲郎指出，致力將武士精神推向道義化的，卻不是林羅山等御用學者，而是中江藤樹¹⁷⁴、熊沢蕃山¹⁷⁵、

¹⁷³ 桑田忠親著，《武士の家訓》，（東京都：講談社，2003年12月），頁293-297。

¹⁷⁴ 中江藤樹(1608年~1648年)江戶時代初期之陽明學者，被稱為近江聖人。

¹⁷⁵ 熊沢蕃山(1619年~1691年)江戶初期陽明學者。為中江藤樹弟子。

山鹿素行等浪人出身的儒學家。中江藤樹在其著作《翁問答》中「勞心者治人，故明明德而行仁義，乃士之所為。」以這樣的儒家觀念來建立武士之思想體系。中江藤樹之後，熊沢蕃山更指出當時儒學家致力儒學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立身處世，此並非武士之理想，又認為可以禮樂文章來磨練仁愛無欲的武士氣質¹⁷⁶。

江戶幕府武士之精神思想發展，由此可歸類出三個方向，第一、以將軍為首的《武家諸法度》之制定，來達到確立統治的目的；第二、將武士之思想推向儒學的概念；第三、對江戶時代武士思想之批判。以下筆者將從此三方向分別進行探討，首先就德川將軍所制定的《武家諸法度》來看武士基本條件之變革，接著，以山鹿素行的思想與山本常朝之《葉隱》來探討此時代之武士道。

2、江戶時代武士道

(1) 《武家諸法度》

《武家諸法度》乃是1615年江戶幕府二代將軍德川秀忠，於伏見城召見諸大名時所發布之規定，通稱「元和令」（元和元年發布）。以諸大名與德川家家臣為對象，總共十三條條文，其各條綱要為：①文武之道②禁止遊樂③禁止藏匿違法者④謀反與殺人者之放逐事項⑤本領地不得滯留其他領地之人民⑥居城之修繕與新建之規定事項⑦若得知鄰國有結黨之情況，須立刻上訴⑧婚姻現制⑨諸大名參勤之相關規範⑩衣裝服飾之規定⑪乘輿之規定⑫獎勵節儉⑬人才之選用。二代將軍所發布的《武家諸法度》即由此十三個項目組成¹⁷⁷，此後，隨著將軍之替換與繼承，《武家諸法度》亦有所修改，但大致上以三代將軍德川家光所定的「寬永令」十九條為基準，至八代將軍德川吉宗之「享保令」以後，不再修改。事實上，六代將軍德川家宣所定之「正德令」，因七代將軍德川家繼早逝，而無加以修改，德川吉宗乃廢棄「正德令」，宣示以五代將軍德川綱吉之「天和令」為永傳不改之《武家諸法度》，因此，其「享保令」也就等同是「天和令」¹⁷⁸。

以下筆者將各將軍之《武家諸法度》歸納於表格，主要修改內容之部分則只列出與武士道相關之項目：

¹⁷⁶ 源了圓著，《德川思想小史》，（東京都：中公新書，2000年4月），頁77-80。

¹⁷⁷ 江戶田開，<http://www12.ocn.ne.jp/~kyubun/haxtuto.htm>，2005年11月23日。

¹⁷⁸ 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http://ja.wikipedia.org/wiki/>，2009年12月9日。

表 3-2-5・1

發布時間	將軍	名稱	武士道相關之主要修改內容
1615 年	二代將軍秀忠	元和令	第一部《武家諸法度》
1635 年	三代將軍家光	寬永令	①刪除第一條之補充部分 ②將「參勤交代」制度化
1663 年	四代將軍家綱	寬文令	①口頭禁止「殉死」 ②將禁止基督教明文化
1683 年	五代將軍綱吉	天和令	①第一條修改為：獎勵文武忠孝，以端正禮儀 ②人馬武具須依其身分整備 ③將禁止殉死明文化
1710 年	六代將軍家宣	正德令	①第一條修改為：鑽研文道之道，以明人倫、正風俗 ②整備軍用兵馬，儲備公務資金
1717 年	八代將軍吉宗	享保令	回歸天和令

與武士道相關之條文，從一開頭的第一條的制定與修改，即可了解江戶幕府對武士思想之轉換情況。德川秀忠之「元和令」一開頭即以「文武弓馬之道」作為全文開端，另加上補充敘述自戰國時代以來的文武兩道兼備之思想。德川家光時代，幕藩體制以達確立，即刪除第一條之補充敘述部份，只留下「文武弓馬之道」的條例，而至德川綱吉時，則將原來的「文武弓馬之道」分割成「文武忠孝」與「禮儀」兩部份，江戶初期的文武觀，在此時期則強烈地傾向於文治主義，並將武士之本的弓馬之道引申為「人馬武具」須依「身分・官職」來整備。六代將軍家宣更將武士之傳統意識變質化，申明武道即文道，武道內包於文道之中，以達明人倫之道。在此之前的寬文・延寶時期(1661年~1680年)，武道已區分成武藝武術，一般認為此時期是武士道意識之轉換期。武士道在幕藩體制下，從武士本來的威武之道，轉變成將人倫之道實現於天下的為政者之道¹⁷⁹。

(2) 山鹿素行之士道論

¹⁷⁹ 小澤富夫著，《歴史としての武士道》，(東京：ペリかん社，2005年8月)，頁164~167。

山鹿素行為江戶時代初期的儒者，也是兵學者，他的兵學所著重的範疇與戰國時代所謂的戰略、戰法或武術不同，山鹿流兵法將戰亂時期的用兵之道內斂成「心」的兵法，以闡述身為「士」所應具備的人格修養之道德論，以此在推展至政治學的哲學兵法。

山鹿素行於 1656 年以後，完成了諸多著作，主要的有：《修行要錄》十卷、《治教要錄》三十一卷、《武教要錄》六卷、《武教全書》六十卷、《武教小學》一卷、《兵法或問》、《孫子句讀》、《賤嶽並諸戰記》等，其四十歲以後則轉向研究古學¹⁸⁰，1665 年於《聖教要錄》中，批判幕府之御用學—朱子學，而被流放至播磨國赤穂。流放赤穂時期中，素行完成「中朝主義」之思想，主要著作有《謫居問答》、《中朝事實》等書，強調日本固有傳統之歷史與天皇萬世一系之不變性，此思想影響了幕末吉田松陰¹⁸¹等人，也是近代日本國體論之形成的重要理論之一。

進入江戶幕府時代，武士逐漸喪失其身為武人的功用與能力，相對於此，武士保持其身為武人的自覺，加入儒家思想，將處於和平社會中的支配性·寄生性的地位予以合理化，而確立出武士階層日常行為準則之依據。由山鹿素行之教化政治主義立場來看，武士之職責在於修德以教三民(農工商)，進而治國。其將武士稱為「士」，並如同荻生徂徠所謂的「武士道乃是戰國之風俗」說法一般，認為戰國時代武士之道，與江戶時代存有儒家思想與道德責任的武士之道有所不同，山鹿素行為了與其作出區分，而不使用武士道之用語，改稱「士道」¹⁸²。

對於武士在江戶社會所居之階層，素行於《山鹿語錄》「士道篇」的一開頭即明述何謂武士之本分，農工商三民之形成，乃是社會所不可欠缺之存在，而武士不從事耕作、製作或生產，其在社會上的價值為何，素行認為相對於三民，武士之本分乃在於代替三民而實現天下人倫之道。如此士農工商的關係承襲於《孟子》「滕文公上篇」中「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為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為備。如必自為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¹⁸³」此外，山鹿素行對於武士本分有詳細的規範，認為所謂「士之本分」，對主君奉公以盡「忠」、抱持「信」與同輩交流、平日專念於「義」之實踐，並維持父子·兄弟·夫婦之倫常；農工商三民平日忙於其本份，無法堅守上述之道德倫常，而士即是位於專守道德倫常之職位，若三民中出現不守人倫者，則速予嚴

¹⁸⁰ 所謂古學，乃不依據後世之註解，轉而直接研究或讀誦儒家之經典。

¹⁸¹ 吉田松陰(1830年~1859年)長州藩士、思想家、教育家，被稱為明治維新的精神指導者或理論者。

¹⁸² 堀勇雄著，《山鹿素行》，(東京都：吉川弘文館，1987年4月)，頁202~203。

¹⁸³ 王天恨註譯，《孟子讀本》，(台南市：文國書局，1998年)，頁148~149。

罰，據此以正天下人倫之道；所以，武士不可無文武之德知。武士以文道充實內心，以武備嚴肅於形，三民尊士(武士)為師，遵從其教，以知五倫五常之基本道德。

武士身為為政者，亦自覺其本分為三民道德之指導者後，對自身的人格修練必須有所規範，山鹿素行之士道論的特色，在於培養武士道德之實踐與強調道義之觀念，而這些道德培養之重點在於：①度量②志氣③溫藉¹⁸⁴④風度⑤剛毅⑥明辨義理⑦清廉⑧正直等項目，源了圓更指出山鹿素行為了讓以上的道德能夠實踐，提出了以下的方法：①勵行忠孝②凡事依據仁義③明辨事物④致力文道¹⁸⁵。以上乃是著重於心性方面的作法，此外，山鹿素行認為內面心性與外在行為必須是根源一致，沒有分別，心性的修為必然顯露於外在行為，反觀之，外在行為若正正當當，內在德性則隨之正大光明，對此外在行為，素行稱之為「威儀」，所謂「威」指的是從容貌至言語，展現出穩重嚴肅的樣子，令人望之敬畏；而「儀」的涵義指的是從容貌至言語，都可作為他人的模範，兩者合而稱「威儀」。而威儀的部份在其士道論中乃是非常重要的理論。為了端正威儀，山鹿素行設定了以下項目：①謹慎視聽②謹慎言語③謹慎容貌④節制飲食⑤衣裝規範⑥居宅規範⑦使用器物之規範。從日常言行至起居都有詳細規定，以此來說明士道。

山鹿素行之士道論為了從「日常實踐之學」的角度來理解儒家思想，其士道即符合於現實社會之需求，以「身為為政者之士的理念」來闡述其理論架構。素行以儒家的人倫之道理念為前提，來確立武士階級的本分在於代替三民以實現人倫之道，將武士身分從三民中分離出來。然而，雖說山鹿素行之士道論屬於儒家思想的武士道，但並非將傳統的武士道排除在外，而是將傳統的武士道德以儒家思想的方式，包融於其中。士道論中所規定之德目，不僅可用於武士階層，更成為農工商三民之日常道德。小澤富夫認為新渡戶稻造之《武士道》實際上是以山鹿素行之士道論為理論根基，所產生的日本道德論¹⁸⁶。對此，筆者抱持懷疑之態度，因新渡戶稻造與山鹿素行之《山鹿語錄》或其他著作很難找到直接相關連的資料，故難以判斷新渡戶稻造的《武士道》是否基於士道論之論點著作而成，這兩者的關係雖然難以分析，但可以得知一件事，就是新渡戶《武士道》所呈列之德目或理論，與山鹿素行之士道論有諸多相同理念，以此或許可認為新渡戶《武士道》之論點存有普遍性，與江戶時代武士思想有所符合。

¹⁸⁴ 溫藉：內心寬廣，充滿包容力。

¹⁸⁵ 源了圓著，《德川思想小史》，（東京都：中公新書，2000年4月），頁81。

¹⁸⁶ 小澤富夫著，《歷史としての武士道》，（東京：ぺりかん社，2005年8月），頁172-177。

(3) 《葉隱》

《葉隱》乃是《葉隱聞書》之略稱(以下簡稱葉隱)，屬於口述筆記之著作。元祿十三年(1700年)，佐賀藩武士山本常朝¹⁸⁷在第二代藩主鍋島光茂逝世後，因規定不得切腹追隨主君，而隱遁出家，並於佐賀黑土原的地方搭建草庵過著隱遁的生活。十年後1710年春天，佐賀藩士田代陣基拜訪請益於山本常朝，並將山本常朝口述之內容寫成筆記著作成冊，前後歷經七年，共編纂十一卷，是為《葉隱》。全十一卷編纂完成後，山本常朝命田代陣基將這些筆記全數燒毀，但田代陣基私底下將《葉隱》保存下來，並在佐賀藩武士之間流傳開來。三島由紀夫於《葉隱入門》一書中，更認為《葉隱》可比擬為「鍋島論語」¹⁸⁸。然而，對於這點，鍋島直紹¹⁸⁹則認為《葉隱》於藩政時代尚屬祕本，並無發行，最初只在佐賀藩武士間流傳，所流傳的都是手抄本，而保存至今的手抄本，其內容多少都有差異；《葉隱》在當時亦非採用為武士教科書，反而遭受儒學者的批判。《葉隱》於明治39年公開問世，但發行內容主要以述說武士道為主，全文正式發行乃是於大正5年的時候¹⁹⁰。鍋島直紹與三島由紀夫對《葉隱》的普遍性之認知，有程度上的差異。

《葉隱》由十一卷構成，以「夜陰閑談」作為開頭，第一卷(聞書第一)、第二卷(聞書第二，以下同)為山本常朝自身之教訓集，論述武士之心性；第三卷、第四卷、第五卷則為鍋島直茂(藩祖)、鍋島勝茂(第一代藩主)、鍋島光茂與綱茂(二代與三代)之言行錄；第六卷至第九卷則記述佐賀藩事物與佐賀藩武士之言行；第十卷論述他國武士之言行等；第十一卷則為前十卷之補充。《葉隱》中心思想的部份集中於第一卷與第二卷的部份，下面就依這兩部份作一分析。

首先，就「夜陰閑談」的部份，記錄著「寶永七年(1710年)三月五日初會面」，這乃是《葉隱》成書的起始時間。此部份一開頭就明述：

身為鍋島藩家臣，必須專念研究國學¹⁹¹。

¹⁸⁷ 山本常朝(1659年~1719年)自從幼年時期開始至四十二歲時，服侍於佐賀藩第二代藩主鍋島光茂，鍋島光茂逝世時，山本常朝本意為主君殉死，但佐賀藩已嚴格禁止殉死，山本常朝不得其志，因此出家隱遁，於六十一歲時與世長辭。山本常朝師事於石田一鼎、湛然和尚學習儒家和禪學，此外其武藝也有相當造詣，俳句與和歌亦有深入研究，曾受命於鍋島光茂，至京都西三条実教處學習和歌，常朝以古丸作為俳號。常朝五十歲時為其養子權之丞，著《愚見集》一家訓。

¹⁸⁸ 三島由紀夫著，《葉隱入門》，(東京都：新潮文庫，1983年4月)，頁30。

¹⁸⁹ 鍋島直紹(1912年~1981年)為鍋島家第十五代當主，為昭和時代政治家，曾任佐賀縣知事、科學技術廳長官等職。

¹⁹⁰ 神子侃編著，《葉隱》，(東京都：徳間書店，1971年1月)，頁246-247。

¹⁹¹ 和辻哲郎・古川哲史校訂，《葉隱 上》，(東京都：岩波文庫，1940年4月)，頁17。

此處的「國學」，指的是佐賀藩成立的歷史、歷代藩主事蹟與言行、政治制度及風俗習慣，山本常朝一開頭就將佐賀藩之國學置於首要之位，表明他所敘述的乃是佐賀藩武士之精神與武士道，亦可了解山本常朝對祖先與歷史之訓示相當重視，從這裡就已經可以窺見出山本常朝對當時潮流之反彈，表達尚古精神。此外，在這開頭部份就已經將卷一與卷二之重點作一提示，如文：

即使被降為浪人或蒙賜切腹，也只考慮奉公一事，直到被埋葬在一生都嚮往的隱棲之地，無論何時都不改變忠於主君之心，這才是鍋島武士之神髓¹⁹²。

卷一與卷二就著重在「奉公」和「忠」這兩點上，武士道之精神與言行乃以此處做為出發點。於卷一、卷二中，尚有諸多敘述。「夜陰閑談」最後的地方，山本常朝列出四誓辭，此誓辭之精神貫串全書。這四項條文分別為：

- 一、遵奉武士道絕不遲疑
- 二、應為主君所用
- 三、應盡孝親之事
- 四、發大慈悲心，以善人事¹⁹³

以上第一點在闡述武士道之觀念與精神，第二點與第三點則是忠孝之範疇，第四點為武士修養的基準。《葉隱》乃是以此四誓辭作為根基，接著，以下將就《葉隱》中的武士道、忠與奉公兩部份做整理與探討，各項條文編號順序則依據和辻哲郎·古川哲史所校訂之《葉隱 上中下》來進行排序。

① 武士道

山本常朝所謂的武士道，乃是以對主君之絕對信賴感作為前提，而表現於忠節奉公之中，依據這樣的前提與思維，直接與「死」相互連結，對山本常朝來說，幕府與藩的關係、佐賀藩之政事或是道義等問題皆不在其著重論述的範圍，與山鹿素行的士道論產生極大的差異。

¹⁹² 李冬君譯，《葉隱聞書》，（台北市：遠流，2007年11月），頁31。

¹⁹³ 和辻哲郎·古川哲史校訂，《葉隱 上》，（東京都：岩波文庫，1940年4月），頁21。

武士者，須心懸於武道，雖此說並無特別，眾人卻易忽略之。試問：「何為武道？」能立即回答者無幾，這原因在於不用心於武道之故。(一之一)¹⁹⁴

聞書第一(卷一)之第一條立刻道盡當時武士之缺點，《葉隱》開始成書之際，正值六代將軍家宣發佈新的武家諸法度之時(案前述《武家諸法度》)，大舉推廣文道，武士思想大受儒家影響，對此山本常朝提出警示，認為武士者武道乃其思想中心。第一條中所稱「武道」，於第二條開頭則出現「武士道」一辭，但於第二條文中亦再次出現武道之用語，此外，李冬君所譯之《葉隱聞書》中，卷一第一條則將「武道」翻譯成「武士道」，這樣的差異，依據入江康平之說法，其認為「源平爭戰至戰國時代所謂的武道，乃是相對於文道所提出之用語，進入近世後，所謂的武道則包含了武士應遵守的行動規範，亦可視為武士道或士道之同等用語¹⁹⁵」將「武道」與「武士道」等同視之。

所謂武士道，即尋求死亡。於生死兩難之際，應當機立斷選擇死。不用任何大道理，只需抱持此覺悟勇往直前。視不達目標而死，為無意義之死，乃是上方風¹⁹⁶之武道。(中略)每朝每夕思考著死，便常住死生，即可自由無礙地行於武道。(一之二)¹⁹⁷

山本常朝在第二條即定義武士道之內涵，認為生死交接時，不需任何猶豫或大道理，應果斷選擇死亡，並對上方風武士道之有目標的死亡，表達批判之意。山本常朝對於問題之處理，以「死」為前提來做解決，並非將問題置於「生」的領域來解決或改善，因為抱持「死」的態度，則可完美恪盡武士家臣之職。

武士必須認真把握每一瞬，既然每一瞬都可能死去，那就要牢牢地把握死。武士每天早晨醒後所想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該怎麼死、何時死，想著身著盛裝的死姿，就能拋棄對生的執迷。(二之四十八)¹⁹⁸

常朝對「死」的重視，並非完全趨向毀滅性之特質，乃是藉由「死」的覺悟，

¹⁹⁴ 和辻哲郎・古川哲史校訂，《葉隱 上》，(東京都：岩波文庫，1940年4月)，頁23。

¹⁹⁵ 入江康平編著，《武道文化の探求》，(東京都：不昧堂，2003年3月)，頁16。

¹⁹⁶ 上方風：指大阪、京都、江戶等地的浮華之風。

¹⁹⁷ 和辻哲郎・古川哲史校訂，前揭書，頁23。

¹⁹⁸ 和辻哲郎・古川哲史校訂，同前註，頁107。

來促成武士應行之道。而此覺悟的主要對象為君主。

若概括論述武士之要諦，即不惜身家性命，將自己奉獻給主君，並以智、仁、勇三德以修身。(中略)其次是外表，風姿、遣詞、筆跡等亦非常重要。這皆是日常之事，平素只須練習即可。安靜強韌就能達到外表的要求，並致力於我藩歷史與傳統學問，此後對於諸藝之學習則同消遣活動。(二之七)¹⁹⁹

常朝對於智仁勇三達德相當重視，但其解釋與儒家有些微出入，他認為所謂智，就是遇到事情須多與他人商量；仁的意義在於為他人著想，將他人利益置於我之前，這即符合其四誓辭第四條的內容；咬緊牙關，衝破障礙，則是勇的表現。這一段清楚地敘述出山本長朝理想的武士形象，雖對當時武士不重武道有所批評，但卻也認為文道乃不可廢。由此可知常朝的武士形象亦建立在文武兩道之上，此外，他更明述武士道與忠孝之間關係的直接結合。

藩祖鍋島直茂公曾說：「武士道乃死狂之意，即使隻身一人，被數十人群起殺之都很難。」僅有正氣難成大業，唯有死狂，才能成功。武道若有分別心，就會落人之後，不需考慮忠孝，在武士道中唯有死狂，其中自然含有忠孝。(一之一一四)²⁰⁰

此段再與卷一之二相輔相成，武士道乃建立於「死」之上，去除分別意識，行動中不需分別忠孝之所在，以純粹意識「死」為原則，再加上卷二之七以主君為對象，方能實現忠孝之德目。此條文即可看出常朝肯定鍋島直茂時代戰國的氣息，鍋島直茂逝世後過了近百年至光茂時代，以主君為首的武士氣質與戰國時代相差甚大，而常朝談論此條時，顯而易見其武士道論傾向復古，也就是肯定戰國時代的武士道。

¹⁹⁹ 和辻哲郎・古川哲史校訂，《葉隱 上》，(東京都：岩波文庫，1940年4月)，頁93。

²⁰⁰ 和辻哲郎・古川哲史校訂，前揭書，頁65。

② 忠與奉公

山本常朝於《葉隱》卷一與卷二的部份特別強調「忠」字，認為對君主之忠乃是武士的一切，卷一之二「所謂武士道，即尋求死亡」，此處所說的「死」之觀念，最終對象與目的乃是主君，以此達成「忠」之德目，而「奉公」則是「忠」之具體行為與實踐。以下先就「忠」的部份進行探討。

與戰勝敵人比起來，為主君而死的武士，功勳才最為上乘。佐藤繼信以身體擋住敵人的弓矢，代源義經而死，如此可謂忠義之士。(一之一七二)²⁰¹

前述山本常朝舉出藩祖鍋島直茂之言錄，可以看出戰國時代鍋島武士之氣習，之後再提出源平爭戰時代的事例，說明武士為主君而死，乃是「忠」的最高表現。然而，時代進入江戶幕府，和平亦為武士帶來轉變，從戰亂為君主而死的行為轉換成「奉公」，在此表達出和平時代武士實踐「忠」的覺悟。

奉公之人以主君為第一，須發自內心，方為優秀家臣。(中略)即使沒什麼本領，甚至笨拙，只要一心為主，也會成為主君最信賴的家臣。僅以智能或技藝任職，乃屬下策。(一之三)²⁰²

卷一之三立即提出「奉公」之心態與目的對象，此處可看出山本常朝與戰國時代所謂的「實力重視」有不同的見解，他認為只要「一心為主」即可，「智能或技藝」則次之。而「奉公」中，最高層次的「忠」之表現，常朝有如下說法：

奉公之至極忠節，乃是向主君提出諫言以治國。以奉公之武士而言，居下位無法有所作為，故無益，成為家老才是奉公之最高境界。(二之一四〇)²⁰³

「忠」之實踐在於「奉公」，「奉公」之最高境界則在於「勸諫主君」，然而，對存有嚴格身分階層的武士來說，下級武士無法對藩政有所建言，是故，常朝認為不管能力為何，只要一心為主，即是「忠」的表現與正確的「奉公」心態，但

²⁰¹ 和辻哲郎・古川哲史校訂，《葉隱 上》，(東京都：岩波文庫，1940年4月)，頁79。

²⁰² 和辻哲郎・古川哲史校訂，前揭書，頁23。

²⁰³ 和辻哲郎・古川哲史校訂，同前註，頁145。

若要達到極至之奉公，則必須成為家老，對藩政有直接或間接性的接觸，才能有所作為。這點對常朝來說，是他的目標與理想，但實際上，因其主君光茂逝世，而無法達成目標，此外甚至切腹殉死亦被禁止，這對常朝而言是一大遺憾，筆者推測，這乃是造成《葉隱》中多有批判之原因。雖說成為家老或上級武士方能對主君有所諫言，對此常朝提出方法：

進諫之道，地位很重要。若我非其位，就建議其位者進諫，以匡正主君之失，方為大忠。為此而與人交往，以真心擔當。(一之一二四)²⁰⁴

常朝認為「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但身為下級者，為進諫君主，可先與位其職的武士商談，以恪盡奉公。笠谷和比古認為《葉隱》是一部論「死與獻身」之武士道書，然而，其中對君主忠義之部分，則是以「諫言」與「大忠」作結合，若主君之命令與武士自我信念產生背離或矛盾，則以「諫言」之形式以求主君再次考量，其「一心為主」並非是將主君之命不論善惡一蓋接受，而是以「諫言」之方式促使主君轉變其想法，以達治理藩政之實效，此才可謂「大忠」，《葉隱》所論之忠義，絕非奴隸服從之形式²⁰⁵。至於對君主「忠」的內面部份，源了圓認為常朝對君主之「忠」，與儒家的觀念不同，是一種像對戀人一般的心情²⁰⁶。

每天早晨遙拜之時，順序首先為主君，其次父母，然後才是神佛。若將主君置於首位，雙親愉悅，神佛亦會接受。身為武士，除了主君，此外無他。此志愈盛，就愈會留意主君及其周圍，須臾無忘，就像女子服侍丈夫一般，服侍主君。(一之三一)²⁰⁷

奉公之人心繫於主君即可。(中略)彷彿動了思戀之心，愈是無情，痛苦的思念就愈深，偶有機會，亦可捨棄性命。此即所謂忍戀，一生都不說出口，將思戀藏於心而死，乃真愛戀。萬一思戀被對方欺騙，也會顯的高興，當洞悉其虛偽時，又會產生更深的思戀。君臣之間亦是如此，奉公的大意也在此。(二之六一)²⁰⁸

²⁰⁴ 和辻哲郎・古川哲史校訂，《葉隱 上》，(東京都：岩波文庫，1940年4月)，頁67。

²⁰⁵ 笠谷和比古著，《武士と現代》，(東京都：扶桑社，2004年4月)，頁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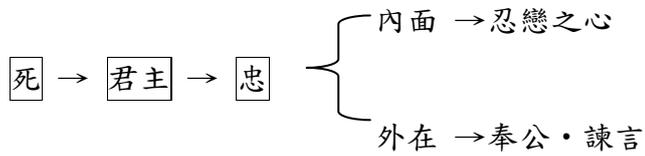
²⁰⁶ 源了圓著，《徳川思想小史》，(東京都：中公新書，2000年4月)，頁84。

²⁰⁷ 和辻哲郎・古川哲史校訂，前掲書，頁34。

²⁰⁸ 和辻哲郎・古川哲史校訂，同前註，頁112。

依前述，筆者將山本常朝所謂的「忠」歸納出以下條列：

表：3-2-5·2



從此處即可探討出山本常朝之「忠」的概念，此與山鹿素行以儒家思想為基礎的士道論有所不同。在江戶時代，和平的社會型態下，武士所架構出的武士道，依觀念、目的、方法或是各藩風俗等影響下，造就出不同思維模式的武士道，而諸多武士思想的出現，乃是掌握武士道的可能性關鍵之一。

